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地产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国企业管理咨询产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咨询相结合，属于高智力服务行业，但由于资本投入较低且无资质限制，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已开始着力于基于互联网工具的转型升级建设，但由于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受到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企业管理咨询行业监管不足的风险

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尚未形成统一行业监管机制，目前没有明确行政主管部门，缺乏配套的管理法规和产业政策指引，缺少能够客观评价人才管理咨询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制度安排，因此可能会导致产生不正当竞争和行业企业不规范经营的现象，从而抑制人才管理咨询行业健康发展。

三、核心人员流失引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扩张和持续盈利取决于核心人员的尽职工作，也取决于在核心管理人员队伍中不断引入新的成员，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通过一系列激励政策保留优秀员工并吸引新成员的不断加入，但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或者公司不能培育发展新的核心人员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在客户关系维护、咨询培训服务实施、业务拓展等诸多领域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博文、程光水为博志成股东，其中黄博文持有公司 52.87%的股权，程光水持有公司 28.13%的股权。根据黄博文与程光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81.00%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六、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博文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提高规范意识，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各项制度及承诺，公司依旧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七、理财产品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50,000.00 元，公司理财支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购买的也皆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是仍存在本金或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9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94
五、公司独立性	94
六、同业竞争	9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0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41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6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8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223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3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241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附件	25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博志成、公司	指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志成有限	指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博志达	指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博志成	指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博乐尔	指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西博志成	指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子公司
博云快点	指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人众和	指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专业释义		
泛地产	指	泛地产是指将房地产与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体育产业、教育、科技等产业融合起来，形成“产业房地产”
O2O	指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
C2C	指	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其前身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光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9 层 C 座 902-2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5390228
网站	http:// www.bonzerc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219445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经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原因	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股)
1	黄博文	3,172,000	52.87	董事、实际控制人	734,500
2	程光水	1,688,000	28.13	董事、实际控制人	375,500
3	邹佑华	275,000	4.58	—	275,000
4	陈现培	180,000	3.00	—	180,000
5	韩莉	180,000	3.00	—	180,000
6	王辰曦	180,000	3.00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 让自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100,000
7	郭志鹏	80,000	1.33	—	80,000
8	吴会鹏	60,000	1.00	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前 十二个月以内受让自实 际控制人的股份	15,000
9	谢明	35,000	0.58	董事	8,750
10	柯昌鹏	27,500	0.46	—	27,500
11	韩志超	22,500	0.38	监事	0
12	许亚伶	15,000	0.25	—	15,000
13	解洲	15,000	0.25	—	15,000
14	苏世杰	10,000	0.17	—	10,000
15	尹锋	10,000	0.17	—	10,000
16	陈灿媚	10,000	0.17	—	10,000
17	张春玲	10,000	0.17	—	10,000
18	顿瑞平	10,000	0.17	—	10,000
19	贾文婷	5,000	0.08	—	5,000
20	薛月明	5,000	0.08	—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原因	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股)
21	翟文文	5,000	0.08	—	5,000
22	刘婷	5,000	0.08	—	5,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	2,076,250

2015年7月,韩志超以18.00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2015年10月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韩志超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2017年3月起,韩志超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可转让股份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韩志超2017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30,000股的25.00%,即7,500股。2017年5月24日,韩志超与苏世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0.125%股份即7,500股以4.50万元转让给苏世杰。因此韩志超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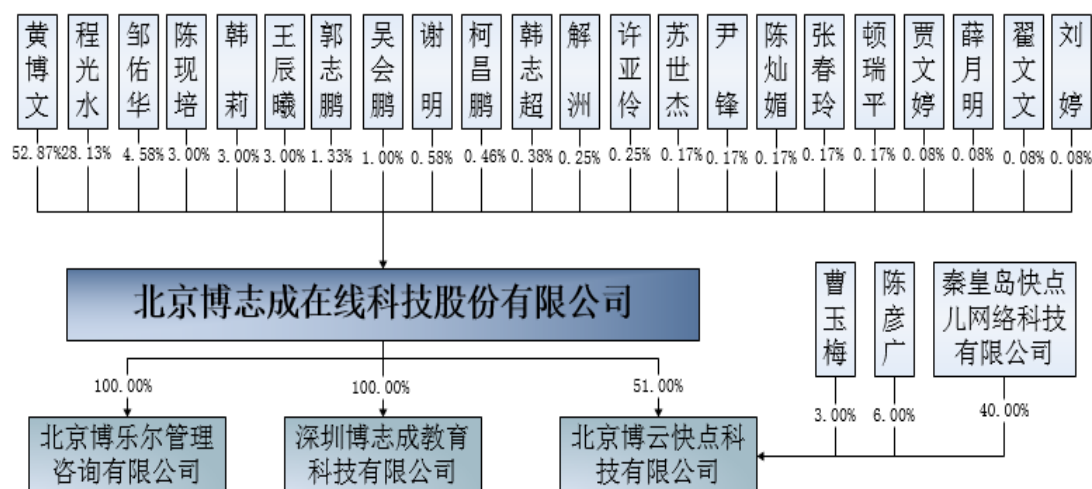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黄博文	3,172,000	52.8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光水	1,688,000	28.1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邹佑华	275,000	4.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现培	1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韩莉	1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辰曦	1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郭志鹏	80,000	1.33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吴会鹏	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谢明	35,000	0.5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柯昌鹏	27,500	0.46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韩志超	22,500	0.38	境内自然人	否
12	许亚伶	15,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13	解洲	15,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苏世杰	1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尹锋	1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16	陈灿媚	1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17	张春玲	1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18	顿瑞平	1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19	贾文婷	5,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否
20	薛月明	5,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否
21	翟文文	5,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否
22	刘婷	5,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00	100.00	—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或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

议的情形。公司股东已出具《股权不存在争议承诺函》，声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受托持有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博文持有博志成股份3,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7%。黄博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黄博文目前在公司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控股股东认定标准，故应被认定为博志成的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①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③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黄博文、程光水于2014年12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持公司股权稳定，实现对博志成的共同控制，黄博文、程光水作为一致行动人，就双方在博志成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1、在处理需要经博志成股东会（或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关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博志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博志成相关股东会（或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博志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博志成股东会（或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股东会（或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

4、在博志成召开股东会（或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博志成股东会（或大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博志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

一致意见时，各方将按所持博志成的股权比例进行投票表决，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形成表决意见后，由担任董事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博志成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5、黄博文、程光水承诺在博志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二人仍遵守前述约定。

6、本协议有效期至博志成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系统挂牌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有效期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7、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更改。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博文持有公司52.87%的股权，程光水持有公司28.13%的股权，合计持有股份公司81.00%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博文，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TCL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2000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江西正邦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和君咨询高级咨询师；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TCL多媒体事业本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金地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自由职业并筹备博志成有限；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博志达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志成当代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博志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首席战略规划师；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光水，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济南建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佳晔装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博志成有限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博志达，任

监事；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博志成，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博志成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百岁兰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博云快点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內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5月，黄博文直接持有博志成有限40.00%股权，通过博志达间接持有博志成有限19.50%股权，为博志成第一大股东，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5月至今，黄博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博文，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博文和程光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博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博文、程光水。黄博文、程光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黄博文	3,172,000	52.8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光水	1,688,000	28.1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邹佑华	275,000	4.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现培	1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韩莉	1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辰曦	1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郭志鹏	80,000	1.33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吴会鹏	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谢明	35,000	0.5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柯昌鹏	27,500	0.4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877,500	97.95	—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2853861号），核准使用名称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程光水、黄博文、王昆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三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分别为：程光水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黄博文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王昆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8年3月11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嘉会验字[2008]第H2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1日，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其中程光水缴纳出资9.00万

元，黄博文缴纳出资12.00万元，王昆缴纳出资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0866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1号楼11层1109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光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12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12.00	12.00	40.00
2	程光水	货币	9.00	9.00	30.00
3	王昆	货币	9.00	9.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昆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30.00%）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3日，王昆与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原股东王昆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实际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博文	货币	12.00	12.00	40.00
2	程光水	货币	9.00	9.00	30.00
3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00	9.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博志达分别与股东黄博文和程光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博文、程光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7.50万元出资给黄博文，转让1.50万元出资给程光水。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中博志达为黄博文、程光水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梳理博志成有限的股权关系，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博文	货币	19.50	19.50	65.00
2	程光水	货币	10.50	10.50	35.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公司股东黄博文、程光水决定同比例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黄博文增加认缴货

币出资305.50万元，程光水增加认缴货币出资164.5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5年6月10日，本次增资的款项共计470.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完成。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325.00	325.00	65.00
2	程光水	货币	175.00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有限公司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拟引入其他自然人股东。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00.00万元，由5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其中，邹佑华以16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姜曦露以14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现培以10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莉以7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志鹏以4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明以2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志超以1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亚伶以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灿媚以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文娟以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春玲以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将有限

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二号（辽宁大厦）一层110号，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此次增资，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次增资的款项共计100.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完成。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325.00	325.00	54.17
2	程光水	货币	175.00	175.00	29.17
3	邹佑华	货币	27.50	27.50	4.58
4	姜曦露	货币	24.00	24.00	4.00
5	陈现培	货币	18.00	18.00	3.00
6	韩莉	货币	12.00	12.00	2.00
7	郭志鹏	货币	8.00	8.00	1.33
8	谢明	货币	3.50	3.50	0.58
9	韩志超	货币	3.00	3.00	0.50
10	许亚伶	货币	1.50	1.50	0.25
11	张文娟	货币	1.00	1.00	0.17
12	陈灿媚	货币	1.00	1.00	0.17
13	张春玲	货币	0.50	0.50	0.08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910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0133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133,476.35元。

2015年9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2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32.02万元。

201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发起人各自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11,133,476.35元按照1.8555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5,133,476.35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224号），经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全部实缴出资。

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股份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21944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54.17
2	程光水	1,750,000	净资产折股	29.17
3	邹佑华	275,000	净资产折股	4.58
4	姜曦露	24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5	陈现培	18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6	韩莉	1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7	郭志鹏	80,000	净资产折股	1.33
8	谢明	35,000	净资产折股	0.58
9	韩志超	3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0	许亚伶	1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11	张文娟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7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2	陈灿媚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7
13	张春玲	48,000	净资产折股	0.08
合计		6,000,000	-	100.00

7、2017年2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年1月23日，姜曦露与韩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股股份以3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韩莉。本次转让系公司原股东姜曦露拟退出公司。

2017年2月17日，张文娟与吴会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会鹏。2016年5月公司监事张文娟离职，本次转让时，张文娟已经离职超过6个月。

本次股权转让中，系因姜曦露拟退出公司，张文娟从公司离职。姜曦露、张文娟认购公司股份时为6元/元出资额，因相隔时间较短，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均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本次转让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3,250,000	54.17
2	程光水	货币	1,750,000	29.17
3	邹佑华	货币	275,000	4.58
4	姜曦露	货币	180,000	3.00
5	陈现培	货币	180,000	3.00
6	韩莉	货币	180,000	3.00
7	郭志鹏	货币	80,000	1.33
8	谢明	货币	35,000	0.58
9	韩志超	货币	30,000	0.50
10	许亚伶	货币	15,000	0.2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1	吴会鹏	货币	10,000	0.17
12	陈灿媚	货币	10,000	0.17
13	张春玲	货币	5,000	0.08
合计			6,000,000	100.00

8、2017年5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年5月23日，程光水与吴会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股股份以12.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会鹏。

2017年5月23日，公司股东姜曦露拟退出公司，因此姜曦露与吴会鹏、张春玲、解洲、顿瑞平、苏世杰、贾文婷、薛月明、翟文文、尹锋、刘婷、柯昌鹏、王辰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000股股份以18.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会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春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5,000股股份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解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0股股份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顿瑞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500股股份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世杰，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贾文婷，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薛月明，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翟文文，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0股股份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尹锋，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婷，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7,500股股份以16.50万元价格转让给柯昌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0,000股股份以36.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辰曦。

2017年5月24日，韩志超与苏世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7,500股股份以4.5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世杰。

2017年5月26日，程光水、黄博文分别与王辰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程光水持有的股份公司42,000股股份，黄博文持有的股份公司78,000股股份分别以25.20万元、4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辰曦。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均为6元/股，除程光水、黄博文外，其他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认购公司股份时价格相同，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黄博文、

程光水本次转让股权过程中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博文、程光水已经就本次转让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3,172,000	货币	52.87
2	程光水	1,688,000	货币	28.13
3	邹佑华	275,000	货币	4.58
4	陈现培	180,000	货币	3.00
5	韩莉	180,000	货币	3.00
6	王辰曦	180,000	货币	3.00
7	郭志鹏	80,000	货币	1.33
8	吴会鹏	60,000	货币	1.00
9	谢明	35,000	货币	0.58
10	柯昌鹏	27,500	货币	0.46
11	韩志超	22,500	货币	0.38
12	许亚伶	15,000	货币	0.25
13	解洲	15,000	货币	0.25
14	苏世杰	10,000	货币	0.17
15	尹锋	10,000	货币	0.17
16	陈灿媚	10,000	货币	0.17
17	张春玲	10,000	货币	0.17
18	顿瑞平	10,000	货币	0.17
19	贾文婷	5,000	货币	0.08
20	薛月明	5,000	货币	0.08
21	翟文文	5,000	货币	0.08
22	刘婷	5,000	货币	0.08
合计		6,000,000	-	100.00

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家境内子公司；无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北京博乐尔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乐尔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08年6月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663058XQ），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博乐尔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5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2075号)
法定代表人	程光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8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2）博乐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博乐尔由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马欣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马欣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8年6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8]-248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2日，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4日，博乐尔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1011084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院5号楼227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6月4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

博乐尔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7.00	70.00
2	马欣	货币	3.00	30.00
合计		—	10.00	100.00

1) 博乐尔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6月11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1.9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19.00%）转让给马欣；（2）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货币5.10万元，马欣出资货币4.9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1日，北京博志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马欣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9.00%的股权以1.90万元价格转让给马欣。

2009年6月1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博乐尔成立时间较短，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实际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博乐尔股东马欣在其工作领域有丰富的资源，为充分发挥其资源，调动其积极性，增加其在博乐尔的持股比例。本次转让的转

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博乐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5.10	51.00
2	马欣	货币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2）博乐尔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10月10日、10月20日，博乐尔分别召开两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黄博文，马欣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4.9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49.00%）转让给黄博文；（2）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货币5.10万元，黄博文出资货币4.9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30日，马欣与黄博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以4.9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博文。

2009年11月1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原股东马欣**当时任职的公司规范员工对外投资行为，马欣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全部股权转让出**，拟退出博乐尔，股权转让发生时博乐尔业务规模较小，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博乐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5.10	51.00
2	黄博文	货币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3）博乐尔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9年12月15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程光水；（2）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5.1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51.00%）分别转让1.60万元给黄博文，转让3.50万元给程光水；（3）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黄博文出资货币6.50万元，程光水出资货币3.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5日，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博文、程光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分别转让1.60万元给黄博文，转让3.50万元给程光水。

2010年1月12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发生时，博乐尔业务量较小，系为梳理黄博文、程光水持有博乐尔的股权关系，由间接股东变为直接股东，**按其在博志成的股权比例调整其二人在博乐尔的持股比例**，因此经协商本次转让博乐尔的股权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博乐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6.50	65.00
2	程光水	货币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4）博乐尔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1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程光水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3.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35.00%），黄博文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6.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65.00%），分别转让给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10.00万元，其中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货币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黄博文、程光水分别与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黄博文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程光水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避免博乐尔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协商，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博乐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	10.00	100.00

2016年1月28日，博乐尔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博乐尔已于2017年7月12日依法变更登记的住所并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7第1420号），证明博乐尔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7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博志成的基本情况

深圳博志成作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3年6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1434040)，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博志成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 7A23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日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会议策划；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2) 深圳博志成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深圳博志成由自然人郑楠、李静平、赵依群、葛日红四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郑楠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李静平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赵依群认缴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葛日红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2013年6月5日，深圳博志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741323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第九层电梯号A805；法定代表人为葛日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5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5日至2033年6月5日；经营范围为：会议策划；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国内贸易。

深圳博志成设立时股东出资均未实缴，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依群	45.00	45.00
2	李静平	25.00	25.00
3	郑楠	15.00	15.00
4	葛日红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 深圳博志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11月2日，深圳博志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楠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程光水；将其持有公司另外5.00%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博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7日，郑楠分别与程光水、黄博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博志成1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程光水；将其持有深圳博志成5.00%的股权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黄博文。本次转让时，出让方均未向深圳博志成实际出资，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深圳博志成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郑楠拟退出公司，股权转让发生时，深圳博志成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小，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鉴于转让时出让方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深圳博志成股东出资均未实缴，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依群	45.00	45.00
2	李静平	25.00	25.00
3	葛日红	15.00	15.00
4	程光水	10.00	10.00
5	黄博文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深圳博志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5日，深圳博志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黄博文向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占注册资本5.00%的股权；（2）程光水向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3）李静平向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占注册资本25.00%的股权；（4）赵依群向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占注册资本45.00%的股权；（5）葛日红向北京博志成

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占注册资本15.00%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5日，黄博文、程光水、李静平、赵依群、葛日红分别与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博志成占注册资本5.00%、10.00%、25.00%、45.00%、15.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时，出让方均未向深圳博志成实际出资，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年6月17日，深圳博志成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避免深圳博志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且赵依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系夫妻关系；李静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光水系夫妻关系，即深圳博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控制的公司。因此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鉴于转让时出让方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深圳博志成股东出资均未实缴，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志成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6月2日，深圳博志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各股东应于2015年6月5日前一次性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7月31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015年7月，深圳博志成股东博志成有限已经将100.00万出资额实缴完成。

（3）深圳博志成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持股51.00%的控股子公司，为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博志成是一家于2014年3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125210031339），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西博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 A3 办公楼 2406 室
法定代表人	韩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除外）；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64 年 3 月 27 日
现在状态	注销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博志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3、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博云快点的基本情况

博云快点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4551G)，根据该营业执照，博云快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3-123
法定代表人	吴会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7 年 3 月 29 日

（2）博云快点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博云快点是由自然人陈彦广、曹玉梅及法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快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10.0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秦皇岛快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陈彦广认缴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曹玉梅认缴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2017年3月30日，博云快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D4551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123；法定代表人为吴会鹏；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博云快点设立时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秦皇岛快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陈彦广	60.00	6.00
4	曹玉梅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报告期内收购事项

1、收购博乐尔100.00%股权

2015年7月1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光水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3.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35.00%），黄博文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6.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65.00%），分别转让给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协商，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主要原因是本次转让前博乐尔股东为黄博文、程光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本次收购实质为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考虑到博乐尔的业务特点及本次收购的目的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收购，定价合理。

2、收购深圳博志成100.00%股权

2015年6月5日，深圳博志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博文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5.00%的股权；程光水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10.00%的股权；李静平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25.00%的股权；赵依群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45.00%的股权；葛日红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博志成15.00%的股权。经协商，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主要原因是本次转让前深圳博志成股东为黄博文、程光水、赵依群、李静平、葛日红。其中赵依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系夫妻关系；李静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光水系夫妻关系，即深圳博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控制的公司。且其经营范围中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本次收购。考虑到深圳博志成的业务特点及本次收购的目的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收购，定价合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程光水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5年9月
黄博文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9月
谢明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9月
葛日红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9月
廖鲁江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9月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程光水，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黄博文，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谢明，董事。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大客户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兴发集团下属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兴发集团下属北京格鲁管理培训公司讲师研修中心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9月，任金地集团北京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奥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博志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博志成总经理、董事。

葛日红，董事。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金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策划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博志成有限咨询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博志成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博志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鲁江，董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安家世行集团北方区人力资源高级经理职务；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1年1月至今，任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硕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潭海峡如意城新都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平潭海峡如意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7年3月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王丽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9月
邢金玲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9月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韩志超，监事会主席。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博志成有限培训部培训顾问、咨询部咨询师；2010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历任策划师、高级策划师和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博志成总经理助理、产品研发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博志成监事会主席。

王丽，监事。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唐域咨询有限公司任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雅仕梦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地大景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北京捷奥期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博志成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博志成董事长助理、监事。

邢金玲，监事。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麦多元诚科贸有限公司出纳兼办公室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康健堂医药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博洛尼（北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价管部专员；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博志成有限财务部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博志成主管会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谢明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9月
葛日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9月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16年12月

本届高管团队任期三年。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谢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葛日红，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吴会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金地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运营中心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金地烟台房地产开发公司助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博志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博志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3月30日至今任博云快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33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40.56	1,271.29	1,348.46
负债总计（万元）	532.44	127.56	218.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8.12	1,143.73	1,1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2.85	1,142.94	1,123.24
每股净资产（元）	2.18	1.91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1.90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2	18.49	22.77
流动比率（倍）	2.99	7.87	5.46
速动比率（倍）	2.99	7.87	5.46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5.88	2,543.11	1,849.83
净利润（万元）	155.19	14.19	-13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2	19.23	-1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19	13.64	-15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22	18.68	-152.76
毛利率（%）	62.34	62.49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70	-3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65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3	16.35	11.2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9.34	-257.31	-41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43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柳

项目小组成员：杨柳、宋凯华、陈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何瑞、黄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振、陈长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联系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330610

经办评估师：黄建平、靳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房地产行业的咨询与人才培养等服务，积累了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建设了一支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咨询团队，深入研究了房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规律、现状、发展趋势，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及规范的业务流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58,802.22 元、25,431,101.14 元、18,498,283.0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持续增长。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投融资、组织管控、权责、流程、运营效率提升、业务创新转型与升级、企业改制、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等专项咨询，以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供的综合性咨询及培训。公司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分为公开授课、内部培训咨询和线上培训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授课

公司针对房地产企业某一专题发展趋势、管理工具和方法、实践案例借鉴、关键岗位专业技能、职业素养解决方案等，或针对某一高管职位的知识、素质与技能，或针对新技术新领域新模式、企业战略转型的推动等主题，在深入调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研发设计出系列专题咨询课程，以公开课的形式在全国不同城市举办 1-3 天的短期面授咨询班或者高峰论坛，以理念分享、案例解析与互动交流的形式，实现微咨询的效果，帮助企业解决某一业务短板的问题。

在产品、市场、服务等方面，公司处于房地产行业公开课的领先地位。产品方面，公司一直坚持创新产品研发，拥有《房地产董事长高端研修项目》、《房地产投资拓展高阶研修班》、《房地产财务总监高阶研修班》、《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关键节点实战工作坊》、《房地产企业领导力提升》等核心课程产品；市场方面，公司每年在全国 20 余个城市开课，课程数量达到 80 场以上，公益沙龙活动达到 50 场以上。通过这些课程和活动，公司获得了更多的品牌知名度与丰富的客户合作资源；服务方面，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美誉度，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向泛地产领域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举办的公开授课活动，不属于集会性质，无需取得相关集会方面的行政审批；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也不属于面向社会公众举办大型活动，不需要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内部培训咨询

内部培训咨询服务是深入房地产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咨询服务。通过对企业进行个性化需求调研，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和咨询方案，通过课题开发、培训实施、落地辅导、行动学习等方式，帮助客户提高员工管理素质与专业能力，协助企业解决业务关键难题、实施人才培养。

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独创了“培训—咨询—辅导落地”的培训与咨询相结合的交付模式，将传统的培训与咨询服务完全打通，实现“培训咨询化”、“咨询培训化”，通过培训的方式给予解决问题的方法与思路，然后给出工具、案例、模板等咨询类工具，由企业团队根据实际工作进行操作，由实战专家或者咨询师给予现场指导、远程辅导，形成最终的解决方案，真正帮助企业解决“人才培养+问题解决”。这一服务开创了咨询与培训的全新模式，能够有效地解决培训效果差与咨询成果落地难的问题，并将人才培养与实际工作融合为一体，效果得到了客户的验证，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

公司内部培训咨询的主要专题包括三大系统：一是企业管理系统：战略规划与升级转型策略、投资体系、融资体系、运营体系、产品标准化、组织管控、团队建设（含领导力发展）、品牌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与税务筹划、信息化规划等；二是传统开发业务管理系统：项目拓展、项目定位、设计管理、成本管理、

工程管理、销售管理、精装修管理等；三是创新业务系统：文旅地产、住房租赁、养老地产、产业地产等。以上覆盖了房地产企业管理与业务管理等核心要点，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培训咨询方案，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内部培训咨询主要服务产品列表：

战略管理	集团管控	组织体系	业务流程	人力资源
• 战略评估 • 行业分析 • 商业模式 • 战略规划 • 业务战略 • 职能战略 • 战略落地	• 母子公司定位 • 管控模式 • 管控流程 • 权责界定 • 管控落地	• 组织诊断 • 组织结构设计 • 部门职责 • 管理制度及规范	• 业务流程诊断 • 业务流程设计 • 流程执行标准制定	• 人力资源管理诊断 • 人力资源规划 • 薪酬体系设计 • 项目跟投激励设计 • 绩效管理体系设计 • 人才测评体系设计 • 人才培养体系
运营管理	财务管理	企业信息化	企业大学	管理工具包
• 计划管理体系 • 经营管理体系 • 流程管理体系 • 会议管理体系 • 知识管理体系	• 企业税务顾问服务 • 投融资顾问服务 • 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设计	• 企业信息化诊断 • 信息化整体规划 • 信息化实施与落地	• 企业大学定位 • 企业大学构建 • 企业大学运营	• 战略研讨会 • 经营分析会 • 关键决策会 • 案例复查会 • 监督检查体系 • 反馈纠偏体系
紧跟趋势的针对性业务咨询				
• 产业地产	• 社区教育	• 社区养老	• 文旅地产	• 智慧社区

3、线上培训与服务

(1) 线上培训课程

目前上线了412门培训课程，涵盖房地产业务技能、业务管理、运营管理、通用管理等专业，课程对象以房地产行业的基层员工和中层干部为主，用户通过培训课程来学习和提升职业技能。本服务产品主要作为线下服务的补充部分，为了增强差异化竞争，帮助部分客户通过线上+线下的综合培训服务实现全员学习目标，通过此线上培训产品极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已经在多次的项目竞标中体现出来。

目前公司线上培训共包括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
悦学卡	普及型特惠产品，针对房地产中基层员工，提供本专业基础课程以及所有跨部门的基础课程，在有效期内，所有悦学卡范围内的课程不限时、不限次、不限课程学习。

产品名称	功能
精品课程包	按专业系统性、管理岗位要求、工作事项需求进行优选组合，或者根据个性化需求进行课程组合定制，便于学员高效、快速提升能力。

（2）企业大学

公司已经研发出房地产企业大学平台软件，整合了企业战略系统、绩效管理系统等模块，为企业培训学习和持续成长提供体系、平台、内容、应用辅导四位一体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快捷建立和运营起一套规范化的教育培训体系，以帮助企业系统解决战略落地和人才培养的矛盾、企业发展和员工成长的矛盾，企业学习与绩效提升的脱节的矛盾，最终帮助企业建立起卓越的学习型组织，全面提升组织智商和软实力，实现组织的可持续成长。

提升员工能力：各种知识可自由安排学习时间，解决在职中基层员工持续学习培训、知识更新、拓展视野的问题；

规范管理：通过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进入不同班级，拿到指定学分从班级毕业的方式保证培训过程化管理，规范培训流程，跟踪学习进度，量化评估培训效果；

降低成本：大大降低差旅费，培训场地费、讲师费和人工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工学矛盾；在整体培训费用降低60%的情况下，学习绩效提升30%；

打造品牌：让用户自身拥有个性化的企业大学，积极倡导学习精神，有效提升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3）辅导落地平台

公司的“培训—咨询—辅导落地”的培训与咨询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由实战专家或者咨询师给予现场指导、远程辅导，部分远程辅导的功能在地产学堂平台上来实现。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仅向与公司签约的房地产企业提供培训课程，是公司线下咨询业务的延伸，不属于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服务，也不属于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者为他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因此公司线上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网络视听许可证和互联网增值业务许可证。公司的线上培训网站均办理了网站（ICP）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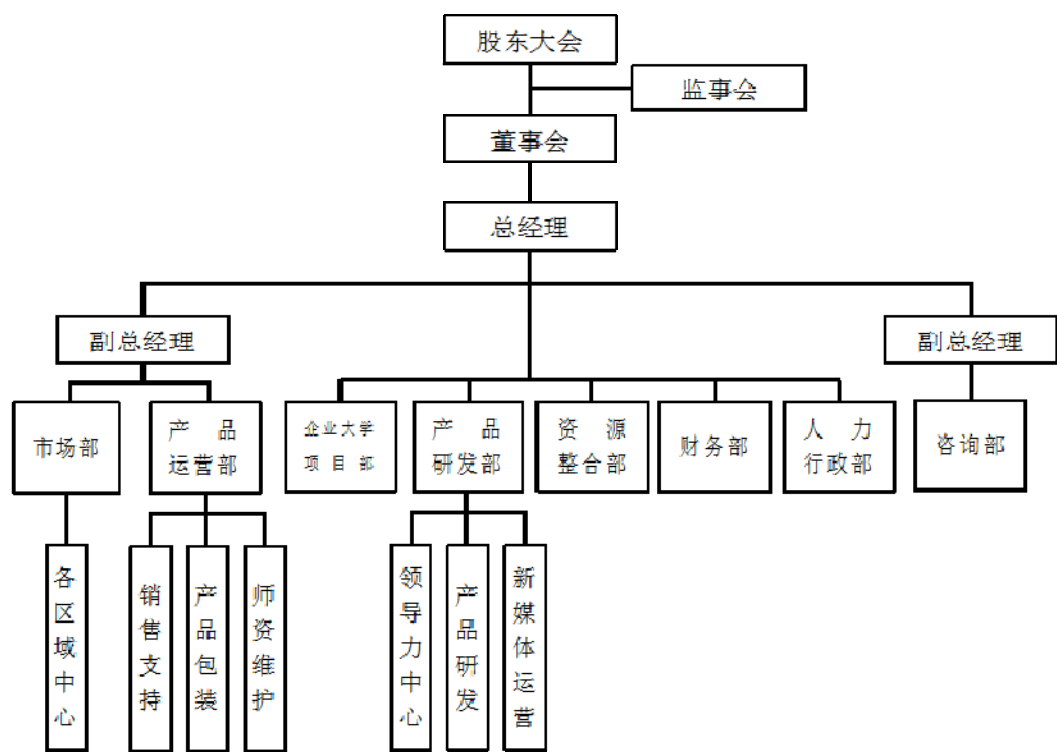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旨在通过客户员工自主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是企业管理培训的一种形式，不同于专门的职业资格培训，也不是发证类的学历教育。因此公司线上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及相应资质。

公司经营的企业培训咨询业务，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公司开展培训业务合法合规；公司重视开展业务过程中对客户商业秘密的保护，并在相应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博志成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市场部	负责地产客户的开发及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

部门	部门职责
产品运营部	负责商务活动的策划、推广等；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与统计，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客服答疑等。
企业大学项目部	负责企业大学产品的迭代优化，地产学堂和企业大学账号的开通与维护管理。协助市场推广企业大学和地产学堂，对接客户技术需求。
产品研发部	负责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研究与开发；课件的制作、美化、更新等；师资拓展与管理。
资源整合部	负责客户管理系统维护，消费统计与管理。对公司各类咨询合作客户、关键对接人等的关系维护，大型峰会的组织工作。外部合作资源、平台合作业务等的开发与对接服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预算、核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税务筹划等工作。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日常行政后勤管理的工作。
咨询部	组织实施各咨询项目；实施企业战略、管理体系的各模块咨询项目研究房地产行业、企业管理相关主题、咨询项目后评估及管理咨询知识。

（二）公司业务工作流程及方式

1、公开授课业务流程图



2、内部咨询培训流程图

（1）实施方式：



(2) 业务流程：



3、线上培训流程图



（三）主要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其中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无境内分公司。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博志成，其中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博志成相似，目前的业务量不多，客户大多要求在博志成完成咨询业务。部分业务会根据不同地域客户的需求，选择公司或子公司来承担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是物业管理智慧社区服务软件的应用和市场推广，作为公司向泛地产领域业务拓展的创新业务试点，博云快点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并已经逐步向示范社区进行推广。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资源

1、品牌信誉度

公司以“智慧创新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值得信赖的泛地产企业成长伙伴。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为超过3000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了专业咨询服务，在房地产咨询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良好的口碑声誉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信誉保证，也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2、业务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长期对地产行业和企业进行深入研究，创建了“泛地产+产业+服务+金融”的服务模式，独创了“培训—咨询—辅导落地”的培训与咨询相结合的交付模式，前瞻性地引导泛地产企业升级与转型，引领地产培训和咨询行业的变革。公司不断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以给客户提供更加“有趣、有料、有用、有效”的产品为导向，对咨询服务的内容与模式进行了研发与创新。公司结合多年来积累的线下优质资源，于2015年7月推出了泛地产领域培训平台地产学堂，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将传统培训课程实现网络化，以企业最想要的需求为内容制作的出发点，为房地产行业提供全覆盖的人才培养服务。公司目前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并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取得了先发优势，能帮助企业将工具、方法落地实施，帮助地产企业健康快速成长。

3、专业的咨询团队

公司创始人分别具有标杆房地产企业高管工作经历与房地产行业培训多年的管理经验，其他高管团队成员全部具有标杆房地产企业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经验丰富的高管队伍，既深刻了解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与房地产企业的需求，也深悟培训咨询行业的解决之道，可以更好的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这是公司与业内同行最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拥有一支专职的专业咨询团队，具有多年地产开发企业咨询管理实施经验，实施驻场服务，与企业一起将咨询项目付诸实施。

除了以上公司高管团队及专职咨询团队之外，公司通过与战略合作企业独家合作的模式，与业内多名房地产行业实战专家，形成常年战略合作关系。在公司的各种咨询项目中，以外部实战专家顾问的身份，以现场服务或者远程指导的方式，提供经验分享、案例解读、方案设计与落地辅导，为房地产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无形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商标权 11 项，无正在申请或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9366211	35	博志成有限	2022-05-06
2		9366250	36	博志成有限	2022-05-06
3		9366290	41	博志成有限	2022-05-06
4		9366331	42	博志成有限	2022-05-06
5	bonzer	9279567	35	博志成有限	2022-04-20
6		9279642	41	博志成有限	2022-04-27
7		9279617	42	博志成有限	2022-04-27
8	博志成	9279557	35	博志成有限	2022-04-20
9		9279589	36	博志成有限	2022-04-20
10		9279629	41	博志成有限	2022-04-20
11		9279603	42	博志成有限	2022-04-20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商标权均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商标权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志成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博志成	bonzercn.com.cn	2008.1.25-2021.1.25	京 ICP 备 09020143 号-2
2	博志成	dichanxuetang.com	2015.3.18-2022.3.18	京 ICP 备 09020143 号-3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博志成房地产经营商战模拟系统软件	2016SR367323	博志成	原始取得	2016.10.17	2016.10.22
2	博志成企业大学软件	2016SR366972	博志成	原始取得	2016.5.10	2016.5.17
3	博志成地产学堂软件	2016SR151233	博志成	原始取得	2016.4.10	2016.4.10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业务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2017年5月31日，博志成拥有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71,922.44	122,650.74	149,271.70	54.89
运输工具	350,000.00	332,500.00	17,500.0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6,821.97	212,190.78	84,631.19	28.51
合计	918,744.41	667,341.52	251,402.89	27.36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均为采购获得，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业务未涉及生产环节。而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环境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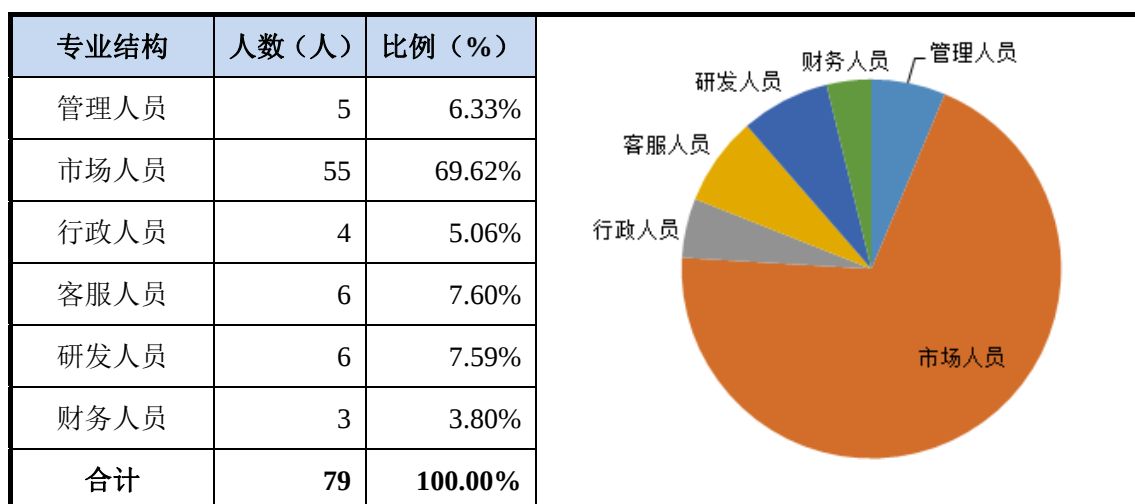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或排污许可，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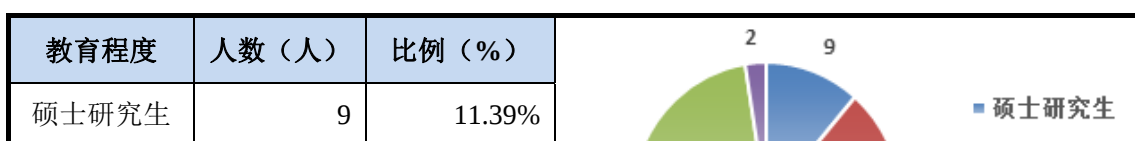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79人。公司与其中74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与2人签署实习协议，另有3人为劳务人员。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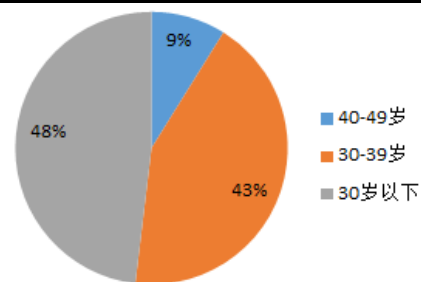
（2）按教育程度分类



本科	41	51.90%
大专	27	34.18%
大专以下	2	2.53%
合计	79	100.00%

(3) 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40-49 岁	7	8.86%
30-39 岁	34	43.04%
30 岁以下	38	48.10%
合计	79	100.00%



2、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除博云快点新成立外，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了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各自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中的7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有7名员工。其中，有2人为实习，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名员工因为其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而无需在工作所在地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与其签署劳务协议，且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有2名员工因为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中的7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有7名员工。其中，有2人为实习，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有3名员工因为其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而无需在工作所在地重复缴纳，公司已与其签署劳务协议，且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另有2名员工因为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博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程光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谢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葛日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韩志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吴会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陈灿媚，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获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博志成任客服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博文	3,172,000	52.87
2	程光水	1,688,000	28.13
3	谢明	35,000	0.58
4	韩志超	22,500	0.38
5	吴会鹏	60,000	1.00
6	陈灿媚	10,000	0.17
合计		4,987,500	83.13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咨询服务，故不需要生产设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全部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公司属于房地产咨询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咨询业务。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员工以市场人员为主，占公司员工总人数69.62%，其中业务骨干具有多年房地产咨询行业从业经验。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业务三者之间具有匹配性。

（九）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权属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 (元)	备案
博志成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	—	265.00	2016.5.1-2019.4.30	580,350/年	否
	北京进财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9层C座902/90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8959号、1508961号	544.98	2017.10.1-2019.9.30	107,747元/月	否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	X京房权证海字第256912号	31.80	2016.12.1-2017.11.30	5,800/月	否
深圳博志成	吴少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7A23号	—	40.00	2016.10.19-2017.10.18	2,520/月	否
	深圳市兴龙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第十工业区兴龙富创客园B栋9楼905室	粤房字第1079068号	63.00	2017.11.13-2018.11.13	5,000/月	否
博云快点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12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123	X京房权证海字第237395号	2.00	2017.3.9-2018.3.8	5,000/年	否
博乐尔	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5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2075	—	5.00	2017.5.8-2018.5.7	4,000/年	否

		号)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无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存在被拆除、被收回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寻找到新的办公地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将于2017年10月开始履行。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退租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17年9月30日提前终止关于北四环西路2号院的《租赁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前搬出，并结清房租、水电费用。双方就上述房屋提前退租不存在任何争议，无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

深圳博志成租赁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7A23号房屋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房屋，未能取得产权证，**该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10月18日到期。为避免上述风险给深圳博志成造成的损失，深圳博志成已经寻找到新的办公地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7年11月开始履行。**

北京博乐尔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5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2075号）房屋，由金盏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大悦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北京大悦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出租房屋委托书》，委托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对房屋进行管理，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对外出租经营。

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室已经提前退租，退租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博志成交付的押金为一个月房租即5,800元，由出租方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双方租赁关系已经结束，不存在纠纷。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出具《承诺函》，承诺：“博志成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博志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房产租赁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博志成及其子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易于搬迁。但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导致博志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承诺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确保不

影响博志成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博志成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将对此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公司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专业从事房地产行业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58,802.22	100.00	25,431,101.14	100.00	18,498,283.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658,802.22	100.00	25,431,101.14	100.00	18,498,283.03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18.35%、22.33%、14.44%。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分散程度较高，主要由行业性质和客户群体决定，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严重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5 月	抚州国丰投资有限公司	783,018.87	5.00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716,415.09	4.58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563,773.09	3.60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094.34	2.65
	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28.31	2.52
	前五名合计	2,872,829.70	18.35
2016 年度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811,320.75	11.05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452.64	4.26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6,037.74	2.82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589,245.28	2.32
	江西东投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78,150.94	1.88
	前五名合计	5,679,207.35	22.33
2015 年度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132,075.47	6.12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856.13	2.5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433,018.86	2.34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2,830.27	1.9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566.04	1.58
前五名合计		2,671,346.77	14.45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企业，营业成本的构成中不存在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办公用电。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年 1-5 月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482,632.00	76.01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41,812.50	4.10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6,428.58	3.33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8,450.00	3.03
	北京新疆大厦	170,416.00	2.89
	前五名合计	5,269,739.08	89.35
2016 年度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69,936.02	53.15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4,288.06	8.64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01,098.43	6.30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46,570.00	1.54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099.00	1.44
	前五名合计	6,778,991.51	71.06
2015 年度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867,120.00	21.53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9,929.00	7.38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19,645.45	7.15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6,720.00	1.81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23,450.00	1.42
	前五名合计	3,406,864.45	39.29

2015年开始，公司咨询业务迅速发展，相应的需要大量的来自房地产企业的实战专家为房地产客户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为了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尽快扩大市场覆盖率，公司与拥有丰富实战专家资源的咨询机构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委托其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快速匹配合适的实战咨询专家，按照公司独特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或者落地辅导服务。公司业务团队负责前期的地产客户开发及商务谈判工作，公司核心咨询团队负责客户需求的摸底挖掘，并进行咨询方案、授课大纲的设计及持续优化，然后由具有相关经验的实战专家来完成现场的咨询和授课服务。由于公司内部的实战专家数量有限，故委托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实战专家资源整合的

咨询服务。人众和根据公司设计的咨询方案和授课大纲，匹配具有相关经验的地产实战专家，落实专家的具体授课内容、授课时间表并向公司报价，经公司确认后，为公司开发的客户提供咨询顾问和授课服务。公司对地产实战专家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进行调整，不断改善客户的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行业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公司未发生大额原材料采购。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1）销售合同：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合同金额排名前五名的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鑫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	管理咨询服务	2017.1.3	正在履行
2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157,000	人才发展企业文化咨询	2017.5.23	正在履行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2,870	人才培养规划服务	2017.4.17	正在履行
4	抚州国丰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组织与运营咨询	2017.4.14	正在履行
5	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	战略规划落地路径咨询	2017.3.27	正在履行
6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企业内训咨询	2017.1.19	正在履行
7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022	产品线顾问	2016.4.5	履行完毕
8	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680,000	发展规划咨询	2016.6.1	履行完毕
9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	636,000	文旅地产咨询	2016.7.7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0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社区教育咨询	2016.7.13	履行完毕
11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战略创新咨询	2016.3.4	履行完毕
12	江西东投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业务经营咨询	2016.3.2	履行完毕
1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	2015 年年卡	2014.12.18	履行完毕
14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015.12.4	履行完毕
15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管理优化咨询培训	2015.8.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因公司与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用于确认双方的合作关系和约束条款，实际采购以结算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发生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2017 年 1-5 月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482,632.00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41,812.50	2016.5.1-2019.4.30	正在履行
3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6,428.58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8,450.0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新疆大厦	170,416.00	2017.1.31-2017.12.31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69,936.02	2016.1.1-2017.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4,288.06	2015.5.1-2	已终止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发生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020. 4. 30	
3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01,098.43	2016. 5. 1-2 019. 4. 30	正在履行
4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46,570.00	2015. 1. 1-2 017. 12. 31	正在履行
5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099.00	2015. 1. 31- 2017. 12. 3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867,120.00	2015. 7. 31- 2015. 12. 31	履行完毕
2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9,929.00	2015. 5. 1-2 020. 4. 30	已终止
3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19,645.45	2012. 9. 1-2 017. 9. 30	履行完毕
4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6,720.00	2015. 1. 31- 2017. 12. 31	履行完毕
5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23,450.00	2015. 1. 1-2 017. 12. 31	正在履行

注：2012年9月1日，有限公司经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协商，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276平方米，租赁价格为5元/平米/天，即年租金为503,700元，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租赁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5月，公司经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协商，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确认租赁面积为26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6元/平米/天，即年租金为580,350元，租赁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原2012年9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

3、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担保的情形。

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在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房地产行业的管理咨询服务，通过多年的资源积累和品牌塑造，积累了大量的房地产企业客户以及个人客户资源，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主动营销、业内口碑、老客户新增项目等方式获得项目，为客户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方案、营销方案和管理方案等，根据方案进行人员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专业的管理咨询服务，提升客户品牌价值、经营业绩和利润。公司通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获取服务报酬，形成稳定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具体包括电话营销、活动营销、互联网营销、口碑营销等方式。电话营销指的是公司的营销团队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与意向客户取得联系，了解和确认对方的需求后由咨询人员上门拜访客户，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 and 交流，确定合作的计划和方案。活动营销，指通过举办行业公益活动，邀请客户高管层参加，通过活动认识与了解博志成，产生后续合作的可能性。互联网营销指的是公司利用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介绍公司的服务内容并发表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和报告，吸引客户浏览信息并前来咨询。口碑营销指的是公司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活动，新客户认可公司服务后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营销方式。

公司的互联网销售方式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公司的咨询业务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实战专家的咨询服务采购、酒店及会务服务采购等。其中咨询服务采购是与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由其负责整合实战专家资源，把控专家团队的质量，做好专家的维护服务工作。不存在向个人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年中打造出行业独特的“培训+咨询”以及“线上+线下”的综合服务模式之后，以差异化服务与高效落地性，很快在同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因为此服务模式需要大量的来自房地产企业在职的实战专家团队，为了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尽快扩大市场覆盖率，公司与拥有丰富资源的实战专家资

源的咨询机构达成独家战略合作，委托其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快速匹配合适的实战专家咨询，以公司的独特服务模式提供相关咨询或者落地辅导服务。同时，在经过2015下半年的合作磨合后，双方达成独家战略合作，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也较大幅度的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公司重视采购专家咨询服务的质量，制定了专家咨询服务的采购标准，从专家质量、响应速度、配合程度、项目实施能力、客户评价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及时优胜劣汰。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为房地产企业客户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清晰战略发展方向，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业务管理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导向，及时做出战略升级或者转型决策，最有效地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获得利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所占用的资源和降低管理成本，进而增强企业盈利的能力。

（四）线上培训模式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指的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

地产学堂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线上培训课程只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不对外公开发布。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提供给客户使用：一种是作为线下培训咨询业务的组合产品，赠送一定的线上服务和部分线上课程，不单独收费；另一种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企业大学产品的客户，客户在企业大学上线初试期没有自己的线上课程，公司为客户配置一部分线上课程，供客户前期使用，公司收取平台软件定制开发费用与运营费用、不单独收取线上课程使用费用。

企业大学内部培训管理体系是公司帮助房地产企业建立的内部学习平台软件，房地产企业员工可以在线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根据地产客户的具体需要，可以增加企业战略、绩效管理、技能培训等模块的服务。因为每家企业只可能采购一家的企业大学平台，通过企业大学的合作，可以与房地产企业建立起常年的合作，提高合作粘性，同时在采购软件平台的同时，还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才培养规划、培训产品

开发、培训管理体系搭建等系列咨询服务，并且通过线下的课程来与线上进行相互弥补，又促进了线下业务的拓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房地产管理咨询主要指房地产咨询机构对房地产企事业管理中的重大任务和具体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设计提供咨询服务。广义的房地产咨询行业，还包括相应投资者、消费者和房地产经营者（土地、房产开发商、经营者）的要求，就投资环境、市场信息（供求信息、客户资信等）、项目评估、质量鉴定、测量估价、购房手续、相关法律等提供咨询服务。

房地产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来组织管理，是一项十分复杂、专业化程度很高的工作。包括组织构架、决策体制、发展战略、薪金设计、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许多方面。每一项管理工作都需要相应的专业要求。要做到比较完善的地步，就需要专门的企业管理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咨询机构针对房地产企业管理中的一些重大任务进行研究，如企业重大发展计划的编制、战略方案的编制、经济运转情况的分析等问题的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咨询及培训服务。

2、行业发展情况

房地产管理咨询行业隶属于咨询服务行业。我国管理咨询服务行业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末，发展初期咨询行业的工作与政府机构的任务紧密相关，咨询机构多带有“官办”身份，行业整体发展较为缓慢。20世纪90年代，随着中国放开外商投资的审查和限制，国外企业开始大举进入中国进行投资，国外的一些大型咨询公司也逐步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国内咨询企业也逐步走向职业化、规范化的发展道路。中国加入WTO后，外国大型管理咨询企业加速布局中国市场，我国管理咨询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但整体来看，随着企业对风

险意识和企业管理咨询认知的增强，我国企业管理咨询的客户群体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期。

我国企业管理咨询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其特点是：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行业企业主要致力于开辟新客户、占领市场；行业企业整体良莠不齐，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行业企业与国外同业在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相比，仍然差距明显，在产品、市场、服务等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2013年国内企业管理咨询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约为170.00亿美元，而同年，国外企业管理咨询行业的排名前三的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约为141.00亿美元，排名前十的公司营业收入合计远远超过国内行业总和；优质客户和市场主要由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著名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把持，但近年来，这种状况得到改变。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在欧美主要经济发达国家，企业管理咨询业以每年20.00%-30.00%的速度增长。90年代中期，仅美国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的公司就已超过5,000家，从业人员已近20.00万人，年营业收入在200.00亿美元左右。而世界各国的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已跃升到3万多家，从业人员40.00多万人。世界各国咨询业的产值平均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1.00%，而发达国家则占到2.00%-3.00%。

2000年，在全国工商登记的中国管理咨询公司有13.00万家，其中做企业管理咨询的占10.00%-15.00%，即1.30万家至1.95万家左右；2010年中国企业管理咨询的需求为1.00亿美元，而美国同期约为1,600.00亿美元，中外市场的差别较大；但中国市场的增幅较大，2010年，中国企业管理咨询的需求增加至650.00亿元人民币左右，每年的增长率约为20.00%，至2015年，中国企业管理咨询的需求约为1,500亿元人民币。

根据IBIS World发布的相关调查报告，2008-2012年行业收入由791.00亿元增加到966.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1.30%。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2009-2011年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经济形式逐渐复苏，从2012年开始企业管理咨询业的市场需求出现明显回升，未来步入持续较快发展通道。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发布的“2014年中国管理咨询机构50大”，2014年中国管理咨询公司前50合计收入达到330,995.02万元，同比增长14.62%。

从中美两国咨询行业发展对比来看，中国与美国差距很大，美国咨询业收入占 GDP 的1.20%，中国只占0.18%，美国咨询行业增速为10.50%，中国为12.60%。美国咨询业已进入成熟期，中国还处于成长初期，发展空间巨大。管理咨询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专业化服务行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 IBIS World 统计数据，2012年中国管理咨询行业总收入965.00亿元，利润198.00亿元，2007-2012年复合增长率10.10%；企业数量28,123家，年复合增长率5.80%；从业人数372,121人，人均薪酬水平69,065.6元，年复合增长率11.70%。

国内咨询行业地理分布呈现出东强西弱、南强北弱特点。东部地区咨询服务占全国咨询服务的90.00%以上，体现出智力集中化，这也与东部经济发达的情况吻合。据统计，2013年浙江省咨询营业收入全国占比达到4.60%，约有16.00%的新成立公司落户于浙江和江苏两省，大多数为小型公司，雇佣了全行业约14.30%的劳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企业普遍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要求，以往重营销、轻管理，注重快速扩张的粗放型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企业需要完善战略发展能力、执行能力，通过强化管理“内功”，强化精细化管理，以便适应新环境，迎接新挑战。在这过程中，企业有强烈的管理咨询需求，管理咨询行业拥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过去十几年，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管理咨询行业的发展日益成熟，客户也对该行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时对服务质量日趋提高；因而，国内管理咨询企业需要强化内功，加强队伍建设，突出个性化服务，匹配客户需求。

同时，房地产咨询行业是针对房地产企业的一类专业性的咨询行业，其对象主要在于房地产产业链上的企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改善人民生活、增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在向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运作模式转型的时期，其增长方式由注重规模、速度向注重效益转化，由主要依靠政府调控向靠企业 and 市场自我调节转化。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人民消费结构的不断提升，为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多的机遇，同时也面临更多的竞争。

（1）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经济增长，成为支柱产业

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属于基础性、先导性的产业，是构成投资、消费和进出口的主要力量。自1998年我国实行住房市场化改革以来，房地产行业始终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增大。与此同时，由于房地产行业处在国民经济链条的中间环节，产业关联度高（对其他产业关联度高达1.416，其中金融保险和商业为0.145，建筑业为0.094），可以通过后向效应带动家电、建筑、装修、商业、金融保险等产业的发展。

（2）房地产行业改善国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

民生问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而住房则是最为重要的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加快住宅建设，解决住房问题，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是提高住房条件、改善居住水平、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求的基本前提。当前，我国房地产住宅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到注重建筑水平、讲究居住条件和追求生活质量的人居生活时代。生态、绿色、健康的住宅技术得到了广泛普及，住宅总体布局和谐统一，功能布局更为合理，极大地体现出与人的互动和亲和性，大力改善了人们的居住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

（3）房地产开发规模不断加大

房地产的开发市场是构架土地市场和销售市场的桥梁，没有房地产的开发，自然就无销售可言。统计数据现实，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愈来愈重要的地位。

（4）住房消费升温，推动住宅行业发展

近些年来，人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更多的人愿意把钱花在改善生活居住条件上，住房消费不断升温，房地产价格上涨比较快，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内需，同时也推动了房地产住宅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一段时期的动荡低迷之后再次回暖，以2017年上半年为例：

2017年5月，百城样本住宅平均价格11,662元/平米，再创历史新高；百城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增长10.34%，增幅继续扩大，比上月扩大1.36个百分点，显示住宅价格依然处于上升趋势。百城住宅价格指数显示，一线城市价格增速高于二三线城市，2017年5月，一线城市价格指数同比增长26.82%，环比增长1.84%，同比增速创近年新高。2017年1-5月中国商品房销售额总计约36,775.00亿元，同比增长50.70%。

在销售回升带动下，主要城市土地成交和供应增速均有回升。2017年1-5月份，40个主要城市供应土地占地面积同比增速为3.20%；成交土地占地面积同比增速6.19%。土地成交总价同比大幅上升51.16%，土地成交均价4,276.76元/平米，同比增长42.35%。土地市场2015年低迷的局面得以改善。

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的好转带动了房企周转能力的改善，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压力有所减轻。存货周转率从2015年一季度末的0.0298次增加到2017年一季度末的0.051次，同比增长72.30%。在总资产周转率方面，2017年一季度比去年同期增长46.84%，表明房企周转加快，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3、行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房地产咨询行业在本质上是咨询行业，其上游行业即为管理咨询行业上游企业。管理咨询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行业数据提供服务行业，与制造业等行业不同，管理咨询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不需要高额的固定资产投资，但是对人力资源的要求很高。目前中国中高学历人才与行业实战人才供应相对充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对管理咨询业的发展造成影响。房地产管理咨询行业除了毕业于高校的高学历人才之外，更需要具有多年实战经验的企业在职人员，这部分人才，以往因为标杆房地产企业对高管员工的外出兼职管理比较严格，相当稀缺，这些专家的人脉资源更多聚集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如猎头公司）中。以后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整合越来越多，将有越来越多的具体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走出企业与品牌咨询机构合作做企业顾问，公司因为品牌与规模优势，会在上游的人才资源方面具有越来越大的优势。

房地产咨询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房地产经营者（包括开发企业，经营者等）和房地产投资者。管理咨询业是市场化的产物，房地产市场竞争越激烈，相关企业就越需要提升竞争力，对企业管理水平就会有更高的要求，对管理咨询的需

求就越大。企业不可能、也不必要拥有一切管理领域的专家，而管理咨询公司恰恰是生产管理知识的单位。借助于管理咨询，有利于帮助企业探索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经济效益，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接下来的时间内，房地产行业由过去的黄金时代转入后黄金时代，房地产企业一部分面临的是升级，更多的企业必须要实现战略转型，无论是升级或者转型，这些房地产企业就更离不开管理咨询机构对他们的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机构必将越来越多地成为房地产企业的参谋和顾问，对咨询机构的依赖程度将越来越大。

（二）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组织公开分享培训咨询及企业内训咨询的方式达到咨询的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咨询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缺乏统一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目前主要的全国性协会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下设的管理咨询委员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如下表所列：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2年6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7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明确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从产业布局，结构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水平上予以支持。
2008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2009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引导和带动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2.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借用“外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201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调整税费和土地、水、电等要素价格政策，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2012年12月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集聚区。

上述政策对咨询服务业行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使得行业内企业规模进一步提升，规范化、专业化趋势逐渐形成。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常态下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传统产业转型的深化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工厂，国内房地产相关产业规模在过去的十年内迅速扩

大，产业日成熟。随着中国在 21 世纪初加入 WTO 以及信息化革命的来袭，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摆脱了原来粗放式的管理理念，企图提高管理效率，为进入更高的平台和市场做准备。在这样的背景下，寻求外部管理咨询业务的支持势必成为房地产企业谋求更大发展的道路上重要任务，房地产管理咨询业务的需求将持续提升。管理咨询业务已经在国内制造业，尤其是电子、汽车制造业有了很高的渗透率，可以预计这种趋势将蔓延至其他行业，推动管理咨询业的进一步发展。

（2）人才供应增加

国内大学毕业生数量庞大，留学归国人员数量增加，国内中高端人才的供需基本均衡。管理咨询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为人力资源，人才供应的充足能够增强企业的业务素质和竞争优势，能够降低管理咨询企业的人力成本，有利于管理咨询业保持长久的活力。

（3）房地产行业的重要地位

房地产咨询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业，因此，房地产咨询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是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由于房地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力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房地产业的重要地位使得房地产咨询能够占据咨询市场的有利位置，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房地产业直接推动经济的增长

投资、消费、进出口三项是国民经济增长的发动机，而房地产业是构成投资、消费、进出口三大增长发动机的主要拉动力量。我国自 1998 年实行住房市场化改革，推行住房分配货币化以来，房地产业进入持续稳定发展的时期，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增大。从 1998 年到 2007 年，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3,614.23 亿元上升为 25,288.80 亿元，年均增长 24.14%；房地产业增加值从 1998 年的 3,434.50 亿元上升为 2007 年的 11,854.3 亿元，年均增长 14.76%；高于年均国内生产总值 12.80% 的增长速度。2016 年，123 家 A 股上市房企共实现营收 15,113 亿元，同比增长 29.30%，归母净利润 1,281.00 亿元，同比增长 37.30%。2017 年一季度，房企实现营收 2,361 亿元，同比增长 7.10%，实现净利润 209.00 亿元，同比增长 33.30%。销售快速增长、费用率改善共同推升 2016 年业绩，2017 年结算节奏略有放缓，不过毛利率的改善仍支撑了利润的表现。综合来看，上市

房企 2016 年及 2017 年净利率分别为 8.50%、8.80%，呈现稳步回升的态势。

2) 房地产业的带动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房地产业除了直接推动经济增长外，由于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具有很强的关联效应。能通过前向效应带动建材、冶金、机械制造、金融等产业，通过后向效应带动装修、家电、金融保险、仪表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房地产业的兴旺繁荣能够有力地带动很多产业的兴旺繁荣。根据 2014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房地产业对其他产业关联度达 1.416，其中对金融保险业和商业的带动效应最大，为 0.145，两者并列第一；而对建筑业的关联效应为 0.094，居第二，与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均值相近。这一点也可以通过房地产投资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来说明。1991-2013 年，房地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 6.01%增长到 19.27%，增长了 13 个百分点。特别是自 2000 年以来，房地产投资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保持在 17.05%-19.84%之间，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所以，当经济发展面临需求不足或者其他困难时，通常都会采取相应的房地产市场宏观经济政策，以发挥房地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力强这一特点来拉动经济增长。

3) 改善人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民生问题，而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加快城市住宅建设，解决人民住房紧张的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件大事。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是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改善居住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物资文化生活需要的基本需求。在房地产业迅速发展的近十年，全国新建住宅和人均住宅面积都有了较大的提高。

4) 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

财政收入是衡量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财政收入的充裕状况。财政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弥补市场失灵，以国家为主体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活动。它既是政府的集中性分配活动，又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税金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企业上缴税金近十年持续增加，数据显示：1999-2013 年，地方税收收入由 5,594.87 亿元增加到 69,011.16 亿元，增长了 11.33

倍，而同期内房地产“五类”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由378.22亿元增加到12,246.43亿元，增加了31.38倍，远远高于地方税收的增长幅度；从二者的占比看，1999年房地产“五类”税收收入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为6.76%，而到2013年，二者的比值增长到17.75%，增长了11个百分点，表现出房地产税收收入对地方税收收入比重不断提高的趋势。房地产行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在财政收入中占有较重要地位。

5) 房地产咨询服务成为房地产企业的刚需

房地产行业经过近20年的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开始进入高度盘整的后黄金时代，房地产行业进入规模制胜、优胜劣汰的行业变革与整合期，大部分房企因为能力不足将会被淘汰出局，或者转型到房地产相关联行业去发展。任何一家期望更好发展的企业，对管理提升与团队建设的咨询需求，都成为刚需，并且服务客户的采购金额大幅提升，房地产咨询行业迎来最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土管理咨询行业是朝阳行业，各方面人才和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并且为了控制风险，本土管理咨询公司的发展通常是循序渐进的，这决定了前期投资不可能太大，没办法一次性配齐相关职能部门及所需人才配备。大部分企业在案例积累方面也非常欠缺，导致本土咨询没有太高的前瞻性，面对跨国企业客户不能及时做出相关预案与分析能力。

（2）市场成熟度较低

中国房地产咨询行业发展尚不成熟。虽然中国咨询行业在业务规模和技术层面上有所进步，但与国际成熟的管理咨询市场相比，中国的咨询行业总体上尚处起步阶段。中国管理咨询行业的收入只占 GDP 的 0.20%左右，与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是存在很大的差距。

（3）缺乏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管理咨询现阶段发展已经过了使用分析工具解决问题的时代了，而是要对行业、对政策和对企业性质进行整体把控。客户所要求的行业性的、针对性的

东西更多，并且非常紧迫，往往在项目建议书阶段就要求顾问提供诸多直接可落地的解决方案。而国内管理咨询行业的大部分咨询公司积累远远不够，最终咨询项目方案完成后无法落地实施，使得整体解决方案收效不好。

（4）市场服务主体单一

房地产咨询行业的市场服务主体都是房地产业相关产业，这意味着其业务情况和发展方向都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尤其是在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支柱产业，更会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从而需要频繁调整经营策略。在这种情况下，房地产咨询企业就需要更加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为下游行业提供咨询服务时，如果对房地产业的市场规律有较深的了解，服务的水平将明显提高，这种深入了解需要企业长期观察、研究，在一些获得一些行业知识和市场研究的积淀，这种专业经验不是短时间简单学习或短期内组建团队所能替代的，新设立的企业往往面临项目经验不足，尤其是行业积淀不足的难题。

2、人才壁垒

人才壁垒是行业经验壁垒的一个原因。咨询公司所处于的最大的行业问题就是人才运用与管理。对于房地产咨询公司而言，其中的核心人才应同时掌握房地产知识和咨询业务技能。咨询公司核心职位为咨询顾问，人群为高智力人群，企业管理成本较高。在人才运用上面，行业企业也容易出现很大问题，职位岗责不清晰、定位不准确易导致人才流失。

同时，咨询服务往往十分依赖业务执行团队，每一个项目的操作几乎都不可复制，必须依靠执行团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与创造力去完成。因此一支高素质、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人才队伍是咨询公司不可或缺的资源。这样的高素质人才往往学历较高或行业经验丰富，是人才市场上的稀缺资源，其要求的薪资报酬比较高，企业在这方面需要很大投入，会给企业造成一定财务上的压力。

3、渠道壁垒

咨询公司一旦为客户提供一次成功的服务，往往会与该客户建立较深的联系，客户更可能选择曾经合作过的咨询公司，达成再次业务合作或购买其提供的其他业务，进入行业时间较长的咨询公司在渠道方面的积累较好，而新入行的公司很难抢夺已经被占据的渠道资源，需要一定的时间去开发自己的销售渠道。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技术适应风险

随着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管理咨询业的应用，行业的技术革新步伐也迅速加快。与大数据相结合的咨询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一环，本行业中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强大的研发数据库，包含数十个行业、数百家国内外企业，在历史沿革、战略发展、组织变革、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危机公关、文化创新等各个方面的深度数据，为企业普适化和个性化的咨询需求提供了坚实的后台支撑，并且企业逐步培育一批具备专业知识的数据分析和建模人员。未来公司的发展亮点在于公司注重研发，并将研发成果推广和应用，从而带动管理智库建设。培训业务也具备极大的增长空间，且利于复制，进一步降低平均成本。通过研究、咨询与培训，客户关系维护、客户需求深耕，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咨询关系。但数据挖掘及模型构建的技术日新月异，未来公司可能会出现专业人才不足的局面，难以把握新技术带来的业务机遇。

2、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风险

因咨询行业无特殊从业资格要求，业务人员无严格的学历专业要求，各家咨询公司业务同质性较强，各公司之间人员流动性较大，项目组成员缺乏长时间的稳定性，可能对于客户满意度、核心业务人员的培养、业务团队的壮大和将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房地产咨询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政策的持续倾斜和房地产本身的高额利润，将吸引到更多的竞争者进入。房地产咨询

行业的进入门槛比较低，国家暂时没有出台相应的行业资质管理办法。随着各个房地产企业对管理水平提升需求的不断增多，房地产咨询行业也将不断扩大，行业内从事管理咨询并且与公司直接竞争的公司将越来越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削弱公司的议价空间，给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带来压力。

（六）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持续倾斜

在我国推进产业转型的大背景下，咨询服务业将应运发展起来。目前，全世界咨询与信息服务业年营业额已达数千亿美元，咨询服务业成为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企业对管理咨询的需求也增长迅速，未来国内管理咨询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据麦肯锡公司预测，未来中国咨询市场将进入快速成长期。管理咨询行业是适应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管理咨询行业不但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本身也是一个人才知识密集型产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各国争相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和未来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准。当前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努力建设知识密集、环境友好型经济，而管理咨询业作为一个能大量吸纳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事的是一项智力活动，无需投入很多物质资源，不产生任何污染，属于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绿色环保产业，符合当前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发展要求。

2、产业链整合升级

随着我国的经济实力不断壮大，科学技术的力量迅速发展，房地产产业链中的每个环节中的企业，都不再是整个产业链中的一个简单的节点，而是掌握了自己的关键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一个支点，企业的产业布局向完整的产业链上下游方向扩张。如房地产咨询行业，可以发展房地产估价业务，房地产交易、资产管理等等，形成在从事房地产评估后，延伸到项目对接、资产处置对接的工作，这样的好处在于，能够整体提高房地产咨询行业的进入门槛，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还能够扩展客户对象，从房地产开发商到金融机构、拍卖机构、法院等各种政府管理部门、各种房地产服务商（如律师、物业管理公司、策划代理公司等）。

3、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的应用

随着互联网、数据库、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等技术快速发展，互联网培训平台将对传统的公开课业务模式产生冲击，E-learning 实现了面向所有企业的公共平台和满足企业个性化的内训平台有机结合，互联网线上培训份额将进一步扩大。除此之外，互联网平台使空间距离快速缩短，远距离、高频度的咨询业务成为可能。为了最大化房地产相关行业的信息使用效率，未来将会出现三种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平台：

（1）基于房地产咨询上下游流程整合及互联网开放性的知识管理平台：房地产咨询机构整理自己的知识体系，按上下游流程进行整合，构建自己的知识库和知识地图。同时，知识平台可以形成房地产资讯领域全面或某一细分领域的智库或垂直搜索引擎。

（2）面向终端用户的对接服务平台：此服务平台不但聚合了房地产咨询机构的信息，还要整合房地产咨询产业链上的一系列服务商：如房地产投资机构、规划设计公司、策划代理公司、评估公司、广告文化公司等，通过互联网点评工具，构建房地产咨询服务商的网上信用，为终端用户选择房地产咨询服务提供信息支持。

（3）面向终端用户的项目对接平台：项目对接平台可以将需求方和供应方的信息整合到一个平台上来，所有有需求的用户都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发布和浏览信息，打破单个机构的人脉和地域限制。

因此，房地产咨询企业在未来将会形成线上线下并存的格局，这种服务业与互联网结合将是大势所趋。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房地产企业的管理咨询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房地产咨询公司主要面对与通用行业咨询培训机构的竞争、与房地产培训机构之间的竞争。

（1）与通用行业咨询培训机构的竞争

我国的管理培训和咨询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期，涌现了众多的管理培训机构；与此同时，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无序，中国培训行业呈现多生态、离散、

非系统的状态，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壮大，市场对管理培训系统化、专业化、课程实效性的需求会不断增加。而相较于通用行业咨询培训机构，房地产企业的管理咨询更具有专业性、实效性，凭借专业人士的标杆房地产企业HR高管经历、多年房地产培训管理经验，客户将获得更多政策信息和发展机遇，能为客户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极大的提升客户市场竞争力。

（2）与房地产培训机构的竞争

房地产培训机构是指专门为房地产企业和行业人士提供专业化、职业化、系统化的培训服务，这种单一的以一对多式的培训模式在企业发展初期效果良好，但随着企业发展，业务不断深入，相关问题常常无法通过课程培训来解决，而房地产咨询公司以前期培训为手段，后期采取辅导式的咨询，为其量身定做做出适合客户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与房地产培训机构相比，房地产咨询公司更加具有模式优势与专业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定位于职业教育和经理人成才市场，主要为中国广大的成长型企业，提供中高层经理团队的学习成长服务。目前市场领域包括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培训市场，金融行业相关培训市场，其他各企业管理相关专业培训、文化、养生、公益性培训，及互联网等市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主要分为公开课、内训及咨询。

（2）深圳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房地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聚焦于房地产行业的管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管控、组织、权责、流程、运营效率提升、人力资源等专项咨询，以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供的综合性咨询及内部培训。

（3）深圳凯德智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凯德智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凯德智汇），是一家专注于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专业培训、人才猎头、商务考察、咨询顾问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总部位于深圳。凯德咨询下设地产研修中心、人才服务中心、顾问服务中

心、考察交流中心四大业务中心，全方位、互动式地为全国专业性及综合性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聚焦地产咨询服务行业，以“智慧创新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值得信赖的泛地产企业成长伙伴。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为超过 500 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了专业咨询服务，在房地产咨询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良好的口碑声誉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信誉保证，也为公司向泛地产产业链咨询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服务优势

公司2015年通过互联网实现O2O的培训服务模式，为行业内首创。公司开设100多场公开课、专题沙龙、大型论坛等，通过高密度的线下培训与活动，保持与客户的紧密互动与链接。各种咨询服务以及活动数量、立体化的服务模式，都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公司已经上线的在线学习平台，已经上线课程300余个，这些课程都是房地产行业独一无二的课程，可以实现碎片化学习，实现全员学习覆盖。

（3）规模优势

公司的规模在专业房地产咨询企业中位居前列，其咨询业务和能力也更加全面。在内容上，公司的咨询业务涵盖各开发领域、各开发业务模块、各管理模块；在层次上，公司的培训咨询的对象辐射从基层到高层各层级，可以实现全员的企业内训；在形式上，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咨询、公开课、内训在内的多种业务，以及当下行业中最领先的各种服务模式；在师资上，公司拥有大量拥有房地产专业背景的咨询师，能够应对客户的不同需求。

（4）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已在全国各地设立12个区域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并且将继续在其他省会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全国超过25个城市开设公开课并进行咨询服务，通过九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的客户遍及30个省份和地区。广泛的

区域布局使得公司有很强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上门服务；同时又能够扩大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范围。

（5）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管及团队的核心人员都曾有上市地产公司的核心高层工作经历，核心团队对房地产行业有非常深刻的行业背景和行业知识，可以深刻的理解服务的对象的需求，公司提出的产品和方案非常有针对性，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分支机构的建立、人员的引进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较少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资本实力比较弱，人才储备方面仍需加大投入

公司规模比较小，资本积累仍有不足，资本实力偏弱。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作为公司关键竞争因素，公司历来重视专业人才的储备、培养和激励，但公司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导致人才培养不能一蹴而就。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业务规模，保证未来健康、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仍需持续不断的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在业务上以咨询项目为主，人才培养及产业上下游整合为辅，而在未来，伴随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产业生态的作用会愈加凸现出来。公司计划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市场和区域纵深化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继续深入挖掘高端客户市场。对现有的业务，未来公司将更聚焦于客户的需求，提供更有深度的专业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销售单价，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增加大客户的

比例，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和高效性；二是深度挖掘现有的客户，提高每个客户的业务量，扩大服务范围，整合培训、人才建设及资本，以人才输入及建设为公司发展内核、以资本整合产业上下游生态协调发展，更多地对接客户的实际需求，并发掘其潜在的需求，实现合作的双赢和利益的最大化，切实推进咨询方案落地。

2、行业应用纵深化

房地产在国民经济中不同行业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但目前的发展受限于资金的限制。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解决目前布局效率的后劲不足问题，改变当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咨询业务的格局。在现有的产品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资本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业务，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往资源整合方面扩张，以丰富咨询业务主体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扩展平台生态来嫁接更多的房地产行业的业务，使得单一的“项目咨询”变成以“项目咨询”为主体、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配套咨询方案落地、上下游产业及资本输入为辅助的“一体两位”生态布局战略，保持现有的客户，并提供更多的延伸服务，逐渐形成一条围绕咨询的产业生态链，从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提高公司服务能力，以抓住中国产业链整合升级带来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延伸公司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发展人才配套培训领域的产业链深度，同时加强公司咨询方案落地的可执行性。未来将把公司经营目标从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转变为追求长远资产增值的最大化，以此赢得企业经营的所有相关群体，如企业平台生态合作客户、公司员工的全面支持，把促进企业发展的手段从“单个咨询项目获利”为主转变为“平台生态获利”，从而促进战略管理、技术、产品及营销等全方位创新。

目前，公司在业务上以自营为主，平台为辅。而在未来，公司将向泛地产产业链的平台模式发展，终极目标为打造泛地产领域的产业生态合作平台，商业模式实现平台模式的高层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经过股东会进行表决，但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股份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继续深入细化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重大事项的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

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并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邢金玲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和邢金玲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法及措施。《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对于部分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股东会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有限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规范，并有专人归档保存。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为规范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号——投资者关系管

理及其信息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四）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均规定有关联回避的表决制度的具体规则。上述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博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决的诉讼或仲裁。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三会会议管理制度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工程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开发、设计、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投资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561982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5 层 0507B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1、黄博文出资 32.50 万元，持股 65.00%； 2、程光水出资 17.5 万元，持股 35.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黄博文 监事：程光水

博志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自2010年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与博志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4034170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柳北街 1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5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黄博文 监事：葛日红

北京博志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业务，与博志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3294280
法定代表人	赵依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4 层 1 单元 50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股权结构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赵依群 监事：程光水 经理：万长君

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注销。

4、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3326452
法定代表人	程光水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 1 幢 5 层 501 内 5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	1、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00% 2、葛日红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5.00% 3、李冬阳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5.00% 4、郑楠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程光水 监事：葛日红 经理：李冬阳

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注销。

5、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2633464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F-4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1、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40 万元，持股 67.00% 2、康麟书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00% 3、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持股 8.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黄博文 监事：康麟书

2011年8月16日，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房）销字（2011）第00674号），对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2017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志成当代注销。

6、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9181089-000-04-15-9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住所	Unit 2508A 25/F,BANK OF AMERICA TOWER,CENTRAL,HK
股权结构	黄博文持股 40.00% 王昆持股 30.00% 程光水持股 30.00%
组织结构	董事：黄博文 董事：王昆

	董事：程光水
--	--------

香港博志成现持有的届满日期至2016年4月17日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39181089-000-04-15-9），香港博志成于2015年4月18日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1229224；地址：香港美国市中心银行2508室；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00元，按每股1港币分为100.00万股普通股，黄博文持有100.00万股。香港博志成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已于2016年1月22日注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公司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程光水	董事长	1,688,000	28.13
2	黄博文	董事	3,172,000	52.87
3	谢明	董事、总经理	35,000	0.58
4	葛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5	廖鲁江	董事	0	0.00
6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22,500	0.38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7	王丽	监事	0	0.00
8	邢金玲	监事	0	0.00
9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0	1.00
合计			4,977,500	82.9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程光水	董事长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程光水、黄博文共同控制的公司
			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经理	程光水、黄博文通过博志达控制的公司
			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程光水、黄博文通过博志达控制的公司
			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程光水参股的公司
2	黄博文	董事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程光水、黄博文共同控制的公司
			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程光水、黄博文通过博志达控制的公司
			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博文参股的公司
3	葛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程光水、黄博文通过博志达控制的公司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日红投资的合伙企业
4	谢明	董事、总经理	无	—	—
5	廖鲁江	董事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平潭海峡如意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平潭海峡如意城新都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硕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王丽	监事	无	—	—
8	邢金玲	监事	无	—	—
9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担任董事的公司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硕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上述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不针对房地产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且目前除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有对外投资外，其他均没有具体开展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程光水	董事长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程光水、黄博文共同控制的公司
2	黄博文	董事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程光水、黄博文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黄博文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葛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5.00	程光水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 万元	无
4	谢明	董事/总经理	无	—	—
5	廖鲁江	董事	上海梵戈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 50.00 万出资额	无
6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王丽	监事	无	—	—
8	邢金玲	监事	无	—	—
9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南昌新京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额	无

注：葛日红作为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廖鲁江、吴会鹏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份额。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在“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最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一直由程光水担任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程光水、黄博文、谢明、葛日红、廖鲁江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同意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阶段董事变更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董事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最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一直由黄博文担任监事，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张文娟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王丽、邢金玲共同组成监事会，张文娟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同意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阶段监事变更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监事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文娟股东代表辞去监事的职务，增选韩志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此次监事变更系原监事会主席张文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利的实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已经增选韩志超为股东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最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未就经理变更进行工商登记，因此工商系统显示一直由原股东王昆担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化。实际上，王昆已于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后离开公司，不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聘任谢明担任总经理，葛日红为副总经理，曹盈为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公司财务总监曹盈辞职，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选举吴会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主要系部分员工离职及股份公司成立后规范治理需要。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730,770.51	3,743,267.26	4,672,80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17,123.30	1,181,900.55	1,929,869.31
预付款项	930,122.66	862,713.98	-
应收利息	65,000.00	23,333.33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7,987.12	2,201,393.39	265,245.0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51,842.56	2,021,451.50	5,090,201.50
流动资产合计	15,922,846.15	10,034,060.01	11,958,122.84
非流动资产：	-	-	-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1,402.89	268,014.00	241,844.6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90,249.83	1,458,185.63	83,248.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5,398.60	767,265.32	1,070,8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38.10	185,343.87	130,55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2,789.42	2,678,808.82	1,526,486.11
资产总计	18,405,635.57	12,712,868.83	13,484,608.95

续：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472,401.08	905,564.00	1,545,031.47
应付职工薪酬			27,578.48
应交税费	798,852.06	321,240.30	248,409.4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194.06	48,762.63	368,23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24,447.20	1,275,566.93	2,189,252.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324,447.20	1,275,566.93	2,189,252.0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86,273.32	3,839,274.64	3,834,626.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078.90	81,078.9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61,182.28	1,508,998.03	1,397,79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8,534.50	11,429,351.57	11,232,416.11
少数股东权益	-47,346.13	7,950.33	62,94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1,188.37	11,437,301.90	11,295,35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05,635.57	12,712,868.83	13,484,608.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58,802.22	25,431,101.14	18,498,283.03
其中：营业收入	15,658,802.22	25,431,101.14	18,498,283.03
二、营业总成本	13,582,340.33	25,674,904.95	20,192,930.54
其中：营业成本	5,897,759.59	9,539,598.85	8,670,758.39
税金及附加	122,022.22	146,053.98	99,839.65
销售费用	3,600,017.19	7,367,328.05	4,665,393.28
管理费用	4,030,287.37	8,286,340.06	6,390,729.24
财务费用	-39,903.21	-23,337.55	-1,636.88
资产减值损失	1,576.92	195,096.48	193,69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419.75	163,825.08	174,147.32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7,622.39	83,846.35	-1,346,352.87
加：营业外收入		7,376.12	1,43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7,622.39	91,222.47	-1,394,919.08
减：所得税费用	465,744.15	-50,722.54	-21,36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878.24	141,945.01	-1,373,55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184.25	192,286.90	-1,368,905.33
少数股东损益	-306.01	-50,341.89	-4,64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1,878.24	141,945.01	-1,373,55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184.25	192,286.90	-1,368,90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01	-50,341.89	-4,648.56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3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3	-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3,644.55	27,046,409.02	16,578,70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908.53	2,005,885.24	1,502,1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4,553.08	29,052,294.26	18,080,85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5,982.10	12,443,529.48	8,784,20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3,381.34	10,749,782.24	6,128,71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713.28	2,005,039.18	1,553,60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061.79	6,426,993.89	5,714,66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1,138.51	31,625,344.79	22,181,1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414.57	-2,573,050.53	-4,100,33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	-	-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8,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88.48	163,825.08	174,14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588.48	4,163,825.08	8,184,14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0	1,520,314.29	272,03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0,000.00	1,000,000.00	10,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8,499.80	2,520,314.29	11,232,03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911.32	1,643,510.79	-3,047,89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496.75	-929,539.74	3,551,76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267.26	4,672,807.00	1,121,03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770.51	3,743,267.26	4,672,807.0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3,839,274.64	-	-	-	81,078.90	-	1,508,998.03	7,950.33	11,437,30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3,839,274.64	-	-	-	81,078.90	-	1,508,998.03	7,950.33	11,437,30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6,998.68	-	-	-	-	-	1,552,184.25	-55,296.46	1,643,88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552,184.25	-55,296.46	1,496,88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46,998.68	-	-	-	-	-	-	-	146,998.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146,998.68	-	-	-	-	-	-	-	146,998.6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986,273.32	-	-	-	81,078.90	-	3,061,182.28	-47,346.13	13,081,188.37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3,834,626.08	-	-	-	-	-	1,397,790.03	62,940.78	11,295,35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3,834,626.08	-	-	-	-	-	1,397,790.03	62,940.78	11,295,35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648.56		-	-	81,078.90	-	111,208.00	-54,990.45	141,94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92,286.90	-54,990.45	137,29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648.56	-	-	-	-	-	-	-	4,648.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	-	-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	-	4,648.56	-	-	-	-	-	-	-	4,648.5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1,078.90	-	-81,078.9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1,078.90	-	-81,078.90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839,274.64	-	-	-	81,078.90	-	1,508,998.03	7,950.33	11,437,301.90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	100,000.00	-	-	-	-	-	1,273,898.60	-	1,673,8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	100,000.00	-	-	-	-	-	1,273,898.60	-	1,673,89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0,000.00	-	3,734,626.08	-	-	-	-	-	123,891.43	62,940.78	9,621,45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368,905.33	62,940.78	-1,305,96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	-	3,734,626.08	-	-	-	-	-	-	-	9,434,626.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00,000.00	-	-	-	-	-	-	-	-	-	5,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3,734,626.08	-	-	-	-	-	-	-	3,734,626.0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1,492,796.76	-	1,492,796.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834,626.08	-	-	-	-	-	1,397,790.03	62,940.78	11,295,356.8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509,316.58	3,362,447.46	3,564,24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04,601.30	1,142,606.55	1,613,788.65
预付款项	930,122.66	862,713.98	-
应收利息	65,000.00	23,333.33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0,049.56	2,191,685.23	237,700.99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51,842.56	2,021,451.50	5,090,201.50
流动资产合计	15,680,932.66	9,604,238.05	10,505,940.9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59,580.01	2,559,580.01	2,559,580.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2,301.90	235,666.86	201,793.7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90,249.83	1,458,185.63	83,248.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5,398.60	767,265.32	1,070,8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29.31	135,034.23	105,45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4,759.65	5,155,732.05	4,020,910.14
资产总计	20,635,692.31	14,759,970.10	14,526,851.12

续：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4,448,307.18	881,470.10	1,415,586.1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98,506.11	320,894.35	218,340.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81,912.71	1,527,379.78	1,673,48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28,726.00	2,729,744.23	3,307,414.2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28,726.00	2,729,744.23	3,307,414.2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133,476.35	5,133,476.35	5,133,476.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078.90	81,078.9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92,411.06	815,670.62	85,960.56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6,966.31	12,030,225.87	11,219,436.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6,966.31	12,030,225.87	11,219,43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35,692.31	14,759,970.10	14,526,85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58,802.22	25,129,667.60	15,207,554.84
其中：营业收入	15,658,802.22	25,129,667.60	15,207,554.84
二、营业总成本	13,333,295.44	24,676,108.36	17,089,390.21
其中：营业成本	5,870,796.99	9,452,098.85	7,123,522.49
税金及附加	122,022.22	145,142.49	85,756.09
销售费用	3,358,455.43	7,180,069.43	3,976,073.16
管理费用	3,990,823.96	7,641,435.67	5,592,738.52
财务费用	-40,171.96	-24,781.40	-5,042.41
资产减值损失	-31,219.68	118,318.24	145,88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2,588.48	163,825.08	170,46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50,683.74	781,209.40	-1,540,915.07
加：营业外收入	-	-	5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450,683.74	781,209.40	-1,590,355.07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73,943.30	-29,579.56	-36,47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740.44	810,788.96	-1,553,88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6,740.44	810,788.96	-1,553,884.5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3,644.55	26,537,684.02	13,035,00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071.39	1,739,620.52	1,173,0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9,715.94	28,277,304.54	14,208,04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9,019.50	12,325,129.48	7,280,94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7,643.25	10,355,727.14	5,356,42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743.20	1,955,593.37	1,129,0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529.55	5,486,167.72	3,897,1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6,935.50	30,122,617.71	17,663,5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780.44	-1,845,313.17	-3,455,53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7,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88.48	163,825.08	174,14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588.48	4,163,825.08	7,184,14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0	1,520,314.29	272,03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0,000.00	1,000,000.00	10,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	-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8,499.80	2,520,314.29	11,232,03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911.32	1,643,510.79	-4,047,89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130.88	-201,802.38	3,196,57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447.46	3,564,249.84	367,67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316.58	3,362,447.46	3,564,249.8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5,133,476.35	-	-	-	81,078.90	-	815,670.62	-	12,030,22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5,133,476.35	-	-	-	81,078.90	-	815,670.62	-	12,030,22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76,740.44	-	1,976,74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976,740.44	-	1,976,740.4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5,133,476.35	-	-	-	81,078.90	-	2,792,411.06	-	14,006,966.31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5,133,476.35	-	-	-	-	-	85,960.56	-	11,219,43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5,133,476.35						85,960.56		11,219,43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1,078.90	-	729,710.06	-	810,78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10,788.96	-	810,78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1,078.90	-	-81,078.9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1,078.90	-	-81,078.9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5,133,476.35	-	-	-	81,078.90	-	815,670.62	-	12,030,225.87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	100,000.00		-	-	-	-	147,048.32	-	547,04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	100,000.00	-	-	-	-	-	147,048.32	-	547,04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700,000.00	-	5,033,476.35	-	-	-	-	-	-61,087.76	-	10,672,38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553,884.52	-	-1,553,88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	-	5,033,476.35	-	-	-	-	-	1,492,796.76	-	12,226,273.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00,000.00	-	-	-	-	-	-	-	-	-	5,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5,033,476.35	-	-	-	-	-	1,492,796.76	-	6,526,273.1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5,133,476.35	-	-	-	-	-	85,960.56	-	11,219,436.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6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范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的控股子公司）及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1.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缴出资）。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100.00 万元	会议策划；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国内贸易。	100.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博志成是一家于2014年3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博志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报告期内，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1,00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注：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1.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缴出资。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为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

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借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50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

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5	5	19.00
2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主要提供咨询、培训服务。相关服务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即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咨询、培训服务已完成；（2）相关的收费已经确定；（3）与咨询、培训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

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

的，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②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三）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注：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6%，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税款，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3%征收。

2、税收优惠

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62.34	62.49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70	-3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65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0.5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34%、62.49%、53.13%，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7年1-5月和2016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但相较于2015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由于公开课的班次和

人数相较于2015年有所增加，导致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随着与酒店等服务单位的长期合作，享受了更多的优惠，使得公开课成本有所下降。2016年度相较于2015年度，公开课收入增加2,418,436.83元，增幅21.19%，成本下降827,109.89元，减幅14.56%。第二，随着《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投资拓展高阶研修班》、《房地产财务总监研修高阶班》等毛利率较高的高端公开课的开设，使得公开课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从而整体拉动了综合毛利率的提高。第三，随着内训与咨询业务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内训与咨询收入分别为9,487,100.86元、11,282,040.88元、6,861,331.5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59%、44.36%、37.09%。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72%、1.70%、-3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72%、1.65%、-41.70%。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尚未大力开展，成本费用较高，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收入增加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使得2016年扭亏为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为1.70%；2017年1-5月，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净利润大幅增加，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至12.5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股、0.03元/股、-0.51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股、0.03元/股、-0.51元/股。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2015年亏损，2016年业绩大幅增加，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一直专注于房地产培训咨询领域，依靠丰富的团队经验和优秀的营销团队，并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脉络。在业内得到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具体原因如下：

(1) 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来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

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近几年在政府的调控下房地产进入了很大的变动期。房地产业作为国民支柱产业，更会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从而需要频繁调整经营策略。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直接问题较多，单纯的针对行业共性问题以公开授课形式的培训已无法满足企业的要求，企业更多的是需要专业人士深入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 2016 年大力发展内训与咨询业务，更好的为企业解决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其咨询业务和能力也更加全面。在内容上，公司的咨询业务涵盖各开发领域、各开发业务模块、各管理模块；在层次上，公司的培训咨询的对象辐射从基层到高层各层级，可以实现全员的企业内训；在形式上，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咨询、公开课、内训在内的多种业务，以及当下行业中最领先的各种服务模式；在师资上，公司拥有大量拥有房地产专业背景的咨询师，能够应对客户的不同需求。

（2）从市场开拓力度来看

公司始终坚持在房地产培训咨询领域发展，专注于房地产行业的咨询与人才培养等服务，在市场开拓方面成绩显著。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具体包括电话营销、互动营销、互联网营销、口碑营销等方式。电话营销指的是公司的营销团队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与意向客户取得联系，了解和确认对方的需求后由咨询人员上门拜访客户，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确定合作的计划和方案。互动营销，指通过举办行业公益活动，邀请客户高管层参加，通过活动认识与了解博志成，产生后续合作的可能性。互联网营销指的是公司利用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介绍公司的服务内容并发表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和报告，吸引客户浏览信息并前来咨询。口碑营销指的是公司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活动，新客户认可公司服务后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营销方式。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建设了一支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咨询团队。在市场中吸引更多客户的青睐，并在市场竞争和价格定位中占据有利地位。

（3）从成本费用方面来看

报告期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报告期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00,017.19	22.99	7,367,328.05	28.97	4,665,393.28	25.22
管理费用	4,030,287.37	25.74	8,286,340.06	32.58	6,390,729.24	34.55
财务费用	-39,903.21	-0.25	-23,337.55	-0.09	-1,636.88	-0.01
合计	7,590,401.35	48.47	15,630,330.56	61.46	11,054,485.64	59.76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成本收入比率	2015年成本收入比率
本公司(%)	37.66	37.51	46.87

①2016年度与2015年度比较分析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增长6,932,818.11元，增长比例37.48%。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比2015年度增长868,840.46元，增长比例10.02%。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在公司人员未发生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由于规模经济效应，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公司毛利率提升。

2016年度期间费用比2015年度增长4,575,844.92元，增长比例41.39%。期间费用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投入市场的销售人员增

多，销售人员薪酬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2,301,130.03 元，增长比例 76.16%。随着销售力量的加大，公司的收入也大幅增加。

收入增长的比例和绝对额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和绝对额，收入增长的绝对额大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绝对额，因此 2016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

②2017 年 1-5 月与 2016 年度比较分析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5,658,802.22 元，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 25,431,101.14 元，2017 年 1-5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已占 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61.57%。由于规模经济效应，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未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2017 年 1-5 月盈利增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神州英才（833161）（%）	41.85	43.42
仁达咨询（870311）（%）	57.52	48.86
百锐基业（837352）（%）	53.27	59.14
平均	50.88	50.47
本公司（%）	62.49	53.13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62.49%和53.13%，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0.88%和50.47%，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2015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保持在50%左右的水平，由此可见企业管理咨询行业毛利率较高是该行业的一个特点。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与发展，在2016年推出了《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投资拓展高阶研修班》、《房地产财务总监研修高阶班》等高端公开课，虽然在产品定价方面要高于其他普通课程产品，但这些课程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是公司独有的产品

且针对的是房地产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所以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性，因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毛利率较高。

另一方面，受近几年政府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很大的变动期，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直接问题较多，单纯的针对行业共性问题以公开授课形式的培训已无法满足企业的要求，企业更多的是需要专业人士深入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在这种大背景下，公司大力发展内训与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对公司战略规划、人才培养规划、项目策划方案与发展方向研判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并提供全面服务，包括前期启动会调研、调研撰写报告、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行业发展研讨、问题解决方案报告、课程调研设计、沟通与定稿汇报、课程授课与课后调研改进。由于内训与咨询务针对的行业问题更直接，能够更好的为企业服务。在客户群中具有良好的口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力，正是这些核心竞争力支撑了公司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随着公司高端公开课的开设和内训与咨询业务的上升，整体拉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与行业整体大环境和自身业务模式特征相匹配，具备合理原因。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2	18.49	2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3	10.03	16.24
流动比率（倍）	2.99	7.87	5.46
速动比率（倍）	2.99	7.87	5.46

报告期内，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12%、18.49%、22.77%，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93%、10.03%、16.24%。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负债水平低，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2016年相较于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有所下降，从而使负债减少 577,669.98元，减幅

17.47%，同时资产增加233,118.98元，增幅1.60%；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2017年5月末相较于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较好导致预收款项大幅增加，从而使负债增加3,898,981.77元，增幅142.83%，而资产增幅39.81%，负债相较于资产增长较快，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2016年相较于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负债减少913,685.13元，减幅41.74%，而资产减少771,740.12元，减幅5.72%，负债相较于资产下降较快所致。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2017年5月末相较于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负债增加4,048,880.27元，增幅317.42%，而资产增幅44.78%，负债相较于资产增长较快，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9倍、7.87倍、5.46倍，由于2016年末流动负债相较于2015年末减少-913,685.13元，减幅41.74%，而流动资产减幅16.09%，流动负债相较于流动资产下降速度较快导致2016年的流动比率略有上升；2017年5月末，由于预收款项的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4,048,880.27元，增幅317.42%，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流动资产58.69%增幅，从而导致流动比率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主营管理咨询业务，无存货，速动资产与流动资产相同，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神州英才（833161）（%）	16.76	13.18
仁达咨询（870311）（%）	12.07	15.32
百锐基业（837352）（%）	79.83	92.88
平均	36.22	40.46
本公司（%）	18.49	22.77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49%和22.77%，同行业2016年度和2015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22%和40.46%。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结构比较为合理，均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且以预收账款为主，款项均于实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条件后转为收入，无需进行偿还。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较为稳健，整体负债水平不高，资产整体流动性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神州英才（833161）（倍）	3.11	4.58
仁达咨询（870311）（倍）	12.09	8.48
百锐基业（837352）（倍）	1.15	0.94
平均	5.45	4.67
本公司（倍）	7.87	5.46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7.87倍和5.46倍，同行业2016年度和2015年度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5.45倍和4.67倍。

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负担较轻，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较强为主，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3	16.35	11.2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公司无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3次、16.35次、11.20次，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而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使得2016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2017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在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和业务不断增加的趋势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咨询培训业务，成本项目不涉及存货采购。公司报告期末无存货，未计算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神州英才（833161）（次）	17.10	18.69
仁达咨询（870311）（次）	4.69	6.29
百锐基业（837352）（次）	31.94	18.06
平均	17.91	14.35
本公司	16.35	11.20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35次和11.20次，同行业2016年度和2015年度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1次和14.35次。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仅核算部分项目的合同尾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所有应收款项均能如期收回，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保持较低水平。

（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414.57	-2,573,050.53	-4,100,3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911.32	1,643,510.79	-3,047,89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43	-0.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3,414.57元、-2,573,050.53元、-4,100,339.56元，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收入的不断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其中，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增加10,467,706.28元，增幅63.14%。2017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随着业绩增长，公司预收款项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5,911.32元、1,643,510.79元、-3,047,891.12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支出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00,000.00元，为公司吸收投资增加注册资本5,700,000.00元和资本公积5,000,000.00元。

2、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551,878.24	141,945.01	-1,373,55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6.92	195,096.48	193,699.5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10.91	73,676.73	93,314.00
无形资产摊销	67,935.80	45,062.49	44,87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66.72	313,002.26	242,49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666.67	23,333.3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19.75	-163,825.08	-174,14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3	-54,784.12	-55,84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6,620.66	-2,040,851.54	-336,96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8,933.53	-1,059,039.43	-2,734,210.2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414.57	-2,573,050.53	-4,100,339.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0,770.51	3,743,267.26	4,672,807.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3,267.26	4,672,807.00	1,121,03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496.75	-929,539.74	3,551,769.32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数额较大所引起。经以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3、收到与支付的其他有关的现金的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43.51	4,792.70	10,323.31
政府补助	-	-	-
往来款及其他	5,350,665.02	2,001,092.54	1,491,832.07
合计	5,350,908.53	2,005,885.24	1,502,155.3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637,289.72	1,978,676.90	1,644,375.94
管理费用	1,275,117.51	2,589,017.27	2,844,249.27
手续费支出	1,996.71	4,788.48	8,686.43
往来款及其他	1,951,657.85	1,854,511.24	1,217,358.01
合计	3,866,061.79	6,426,993.89	5,714,669.65

4、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3,644.55	27,046,409.02	16,578,702.7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658,802.22	25,431,101.14	18,498,283.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2.16	106.35	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414.57	-2,573,050.53	-4,100,339.56
净利润	1,551,878.24	141,945.01	-1,373,5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86.20	-1812.71	298.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16%、106.35%、89.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86.20%、-1812.71%、298.52%。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到现金的能力较强，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泛地产行业开展的一种提高人员素质、能力、工作绩效和对组织的贡献，而实施的有计划、有系统的人才培养和训练活动。公司服务的产品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公开课的形式组织短期面授培训班或者高峰论坛；二是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三是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线上培训。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咨询、培训服务。相关服务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即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咨询、培训服务已完成；（2）相关的收费已经确定；（3）与咨询、培训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会务费、线上课程的录制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公司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公开课、企业内训和线上培训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分配该项目实施发生的各项成本。公开课周期较短，在完成单次课程后随收入结转相应成本；内训与咨询业务一般均在1个月以内完成，相关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线上培训的成本主要是课程购置成本和录制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58,802.22	100.00	25,431,101.14	100.00	18,498,283.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658,802.22	100.00	25,431,101.14	100.00	18,498,283.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投融资、组织管控、权责、流程、运营效率提升、业务创新转型与升级、企业改制、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等专项咨询，以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供的综合性咨询及培训。公司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分为公开授课、内部培训咨询和线上培训三种。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公司收入具有以下特点：

①公司依靠丰富的团队经验，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整体形成良性循环态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泛地产培训咨询领域，注重产品的开发与培训，坚持要创建行业内的标杆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分别为 15,658,802.22 元、

25,431,101.14 元、18,498,283.03 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品牌优势：公司发展至今，注重树立品牌形象，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了超过十年的优秀品牌，成为了市场上客户信赖的首选。第二，团队优势：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市场部培养了经验丰富、知识积累过硬的咨询团队和优秀的营销团队，能够与客户紧密联系并对客户的公司进行详尽的分析，进而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和管理方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业务人员从 2015 年初的 23 人上升至 2017 年 5 月末的 55 人，增加 32 人，增幅 139.13%。第三，外部环境相对有利：房地产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后，在近几年政府的调控下进入了很大的波动期。房地产业作为国民支柱产业，更会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从而需要频繁调整经营策略。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直接问题较多，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抓住机遇，紧跟行业发展脉络，精准分析企业困惑，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在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未来，公司将借助品牌效应，在市场中吸引更多客户的青睐，并在市场竞争和价格定位中占据有利地位。

②公司多年来依托自身资源及优势，形成以华中和华东两大地区为中心，以企业咨询培训业务为主的业务特点。

由于华中和华东地区经济发达，聚集了大量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开拓市场，依靠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为房地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培训服务。通过不断的努力，公司在以上地区业务发展迅速，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业绩表现较好，华中和华东两大地区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地。

（2）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课	6,001,488.06	38.33	13,831,269.22	54.39	11,412,832.39	61.70
内训与咨询	9,487,100.86	60.59	11,282,040.88	44.36	6,861,331.53	37.09
线上培训	170,213.30	1.08	317,791.04	1.25	224,119.11	1.21
合计	15,658,802.22	100.00	25,431,101.14	100.00	18,498,283.03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公开课收入、内训与咨询收入、线上培训收入，其中公开课收入和内训与咨询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A、公开课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课收入分别为6,001,488.06元、13,831,269.22元、11,412,832.3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8.33%、54.39%、61.70%。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在公开课领域，从产品、市场、服务、研发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拥有《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关键节点实战工作坊》等核心产品，公开课模式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

B、内训与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内训与咨询收入分别为9,487,100.86元、11,282,040.88元、6,861,331.5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59%、44.36%、37.09%。持续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①从外部环境来看，房地产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近几年在政府的调控下房地产进入了很大的变动期。房地产业作为国民支柱产业，更会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从而需要频繁调整经营策略。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直接问题较多，单纯的针对行业共性问题以公开授课形式的培训已无法满足企业的要求，企业更多的是需要专业人士深入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内训与咨询务针对的行业问题更直接，能够更好的为企业服务，因此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②从内部来看，公司最近几年依靠师资丰富的规模效应，以及服务的品牌效应，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长期依靠公开课模式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核心团队对房地产行业有非常深刻的行业背景和行业知识，可以深刻的理解服务的对象的需求，针对客户提供的是辅导式的咨询，为其量身定做出适合客户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提出的产品和方案非常有针对性，客户的满意度很高，同时，充分体现资源整合优势，地产行业最重要的资源是土地，公司会根据客户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进行整合并免费提供给有相关需求的客户，增加客户的粘度。内训与咨询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C、线上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培训收入分别为170,213.30元、317,791.04元、224,119.1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8%、1.25%、1.21%。线上培训业务是公司2015年下半年新推出的产品，该产品尚处于发展期，还未产生收入规模效应。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按地区分 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2,742,818.83	17.52	4,199,497.37	16.51	2,922,728.72	15.80
华中地区	5,236,773.56	33.44	7,987,191.35	31.41	5,834,358.47	31.54
华东地区	5,413,018.77	34.57	9,770,998.81	38.42	7,160,685.36	38.71
华南地区	728,073.61	4.65	695,764.55	2.74	782,477.37	4.23
西南地区	1,183,075.58	7.56	2,090,815.82	8.22	1,376,272.26	7.44
西北地区	172,679.22	1.10	635,019.19	2.50	283,023.73	1.53
东北地区	182,362.65	1.16	51,814.05	0.20	138,737.12	0.75
合计	15,658,802.22	100.00	25,431,101.14	100.00	18,498,28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收入分别为5,236,773.56元、7,987,191.35元、5,834,358.47元；在华东地区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收入分别为5,413,018.77元、9,770,998.81元、7,160,685.36元，华中和华东两地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65.00%。

由于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在市场的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捷等方面有比较强的地域优势，聚集了较多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对培训的需求很大，公司长期以来，始终以华东和华中为核心，依靠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为房地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培训服务，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在以上地区业务发展迅速，业绩表现较好，属于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地。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华中和华东两大地区为核心，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向其他地域扩张，开辟新的市场，把成功的业务模式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为公司的全面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其 他 业 务 成本	-	-	-	-	-	-
合 计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课	2,017,939.83	34.22	4,854,124.28	50.88	5,681,234.17	65.52
内训与咨询	3,746,884.74	63.53	4,439,201.54	46.53	2,817,927.27	32.50
线上培训	132,935.02	2.25	246,273.03	2.58	171,596.95	1.98
合计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3) 按营业成本结构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单位: 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4,411,183.46	74.79	6,638,800.48	69.59	5,738,556.16	66.18
会务费	793,088.17	13.45	1,442,019.26	15.12	1,545,828.32	17.83
其他	693,487.96	11.76	1,458,779.11	15.29	1,386,373.91	15.99
合计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会务费构成, 其中, 人工成本核算的是支付给咨询师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会务费核算的是应支付的授课时所占用的场地租赁等费用; 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与发生服务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4,411,183.46元、6,638,800.48元、5,738,556.16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79%、69.59%、66.18%, 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增长, 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不断上升, 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 公司会务费分别为793,088.17元、1,442,019.26元、1,545,828.32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45%、15.12%、17.83%, 变动较为平稳, 在收入逐年增加的同时, 会务费成本变动不大且略有下降, 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收入结构所致, 公开课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内训与咨询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开课业务在授课

时需要支付场地租赁等费用，会务费用支出较高，而内训与咨询业务往往是进驻企业对其进行单一培训，不需支付大额会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成本分别为693,487.96元、1,458,779.11元、1,386,373.91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76%、15.29%、15.99%，不属于公司主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对比较平稳。

(4) 公司业务类型按成本结构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课	人工成本	1,013,488.20	50.22	2,732,648.36	56.30	3,415,835.90	60.12
	会务费	793,088.17	39.30	1,442,019.26	29.71	1,545,828.32	27.21
	其他	211,363.46	10.47	679,456.66	14.00	719,569.95	12.67
小计		2,017,939.83	100.00	4,854,124.28	100.00	5,681,234.17	100.00
内训与咨询	人工成本	3,397,695.26	90.68	3,906,152.12	87.99	2,322,720.26	82.43
	会务费	-	-	-	-	-	-
	其他	349,189.48	9.32	533,049.42	12.01	495,207.01	17.57
小计		3,746,884.74	100.00	4,439,201.54	100.00	2,817,927.27	100.00
线上培训	人工成本	-	-	-	-	-	-
	会务费	-	-	-	-	-	-

	其他	132,935.02	100.00	246,273.03	100.00	171,596.95	100.00
小计		132,935.02	100.00	246,273.03	100.00	171,596.95	100.00
合计		5,897,759.59	-	9,539,598.85	-	8,670,758.39	-

公开课

公司公开课成本由人工成本、会务费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1,013,488.20 元、2,732,648.36 元、3,415,835.90 元，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授课老师为了依托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推广自身的价值，在 2016 年与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授课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人工成本下降；会务费成本分别为 793,088.17 元、1,442,019.26 元、1,545,828.32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随着与酒店等服务单位的长期合作，享受了更多的优惠，使得会务费成本有所下降；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支出，不属于公司主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对比较平稳。

内训与咨询

公司内训与咨询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其他构成，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3,397,695.26 元、3,906,152.12 元、2,322,720.26 元，持续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内训与咨询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不断上升，占比逐年提高；由于内训与咨询业务往往是进驻企业对其进行培训、访谈与研讨，与公开课业务相比，不需支付相关会务费用；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支出，不属于公司主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对比较平稳。

线上成本

报告期内，线上成本分别为 132,935.02 元、246,273.03 元、171,596.95 元，公司线上成本主要是线上课程的录制费用，成本较为固定。

5、营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5月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公开课	6,001,488.06	2,017,939.83	3,983,548.23	66.38
内训与咨询	9,487,100.86	3,746,884.74	5,740,216.12	60.51
线上培训	170,213.3	132,935.02	37,278.28	21.90
合计	15,658,802.22	5,897,759.59	9,761,042.63	62.34
2016年度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公开课	13,831,269.22	4,854,124.28	8,977,144.94	64.90
内训与咨询	11,282,040.88	4,439,201.54	6,842,839.34	60.65
线上培训	317,791.04	246,273.03	71,518.01	22.50
合计	25,431,101.14	9,539,598.85	15,891,502.29	62.49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公开课	11,412,832.39	5,681,234.17	5,731,598.22	50.22
内训与咨询	6,861,331.53	2,817,927.27	4,043,404.26	58.93
线上培训	224,119.11	171,596.95	52,522.16	23.43
合计	18,498,283.03	8,670,758.39	9,827,524.64	53.13

公开课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38%、64.90%、50.22%，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参加公开课的人数增多导致收入增加，且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随着与酒店等服务单位的长期合作，享受了更多的优惠，使得公开课成本有所下降。2016年度相较于2015年度，公开课收入增加2,418,436.83元，增幅21.19%，成本下降827,109.89元，减幅14.56%。另一方面，公司从2016年开始新开设了《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投资拓展高阶研修班》、《房地产财务总监研修高阶班》等毛利率较高的高端班次，整体拉动了公开课毛利率的上升。

内训与咨询

报告期内，内训与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51%、60.65%、58.93%，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年度毛利率波动属于合理范围。从整体趋势来看，内训与咨询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公共课业务，主要是由于内训与咨询业务针对的是具体企业具体项目，相较于内容单一的公共课而言，投入成本较高。因而其毛利率略低于公共课业务。

线上培训

报告期内，线上培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0%、22.50%、23.43%，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线上培训是在2015年下半年推出，上线伊始即推出300余门课程，涵盖房地产业务技能、业务管理、运营管理、通用管理等专业，课程对象以基层、中层为主。线上培训初期的成本为线上课程的录制费用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成本较为固定，毛利率随收入的变动影响较大。由于线上培训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产生收入较少，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00,017.19	22.99	7,367,328.05	28.97	4,665,393.28	25.22
管理费用	4,030,287.37	25.74	8,286,340.06	32.58	6,390,729.24	34.55
财务费用	-39,903.21	-0.25	-23,337.55	-0.09	-1,636.88	-0.01
合计	7,590,401.35	48.47	15,630,330.56	61.46	11,054,485.64	59.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业务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也在不断上升，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7,590,401.35元、15,630,330.56元、11,054,485.64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7%、61.46%、59.76%，

为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先后制订了《财务报销规定》、《预算管理规定》、《差旅报销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确保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600,017.19元、7,367,328.05元、4,665,393.28元，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办公费等项目，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301,130.03元，增幅76.15%，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人员大幅增加，从2015年的23人上升至2017年5月末的55人，另一方面，员工工资水平较2015年有所上涨，二者共同导致公司2016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4,030,287.37元、8,286,340.06元、6,390,729.24元，管理费用主要核算房租物业费、办公费等项目，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管理人员的扩编，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9,903.21元、-23,337.55元、-1,636.88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办公费等项目，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49,468.63	81.93	5,323,139.50	72.25	3,022,009.47	64.78
宣传推广费	229,192.88	6.37	893,334.71	12.13	859,325.35	18.42
办公费	186,156.54	5.17	431,830.22	5.86	474,373.16	10.17
差旅交通费	94,769.22	2.63	214,040.66	2.91	243,066.42	5.21
会议费	-	-	20,359.50	0.28	58,241.00	1.25
折旧及摊销	13,258.84	0.37	43,007.25	0.58	6,582.88	0.14

业务招待费	-	-	5,437.80	0.07	1,795.00	0.04
房租物业费	127,171.08	3.53	436,178.41	5.92	-	-
合计	3,600,017.19	100.00	7,367,328.05	100.00	4,665,393.28	100.00

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2,301,130.03 元，增幅 76.15%，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人员大幅增加，从 2015 年的 23 人上升至 2017 年 5 月末的 55 人，另一方面，员工工资水平较 2015 年有所上涨，二者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2017 年 1-5 月份，未发生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主要是由于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这些费用均为偶发性的，无固定时间，且公司每年的这两项费用发生额较少。企业一般开半年度会议或者年度会，所以上半年没有会议费发生。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办公费等项目，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766,366.52	68.64	5,505,460.20	66.44	3,143,813.40	49.19
办公费	86,598.91	2.15	608,737.32	7.35	550,372.03	8.61
差旅交通费	82,024.38	2.04	222,550.13	2.69	435,078.59	6.81
业务招待费	613.00	0.02	38,000.00	0.46	31,163.70	0.49
折旧及摊销	81,046.17	2.01	311,231.93	3.76	291,871.24	4.57
研发费	498,184.60	12.36	-	-	-	-
房租物业费	484,841.08	12.03	1,175,977.86	14.19	1,236,951.76	19.36
顾问咨询费	12,928.30	0.32	287,360.20	3.47	599,407.01	9.38
残保金	-	-	79,393.19	0.96	18,436.00	0.29

会议费	-	-	9,050.00	0.11	23,457.40	0.37
车 辆 使 用 费	17,684.41	0.44	48,579.23	0.59	52,072.55	0.81
税金	-	-	-	-	8,105.56	0.13
合 计	4,030,287.37	100.00	8,286,340.06	100.00	6,390,729.24	100.00

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361,646.80元，增幅75.1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办公人员大幅增加，从2015年的4人上升至2017年5月末的18人，同时，员工工资水平较2015年有所上涨，二者共同导致公司2016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2016年差旅交通费较2015年减少212,528.46元，减幅48.85%，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制定了《财务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不予报销；2015年和2016年公司尚未成立研发部门，故无研发费用，为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研发能力，力争打造专业品牌，使公司成为该等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的领导者。2017年初，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和队伍，持续研发投入，并自我培养师资，最终带动产品和服务升级，造就差异化核心竞争力；2017年1-5月份未发生残保费、会议费、税金等费用，主要是由于残保金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缴纳，具体时间根据地税网站通知，一般在每年的九月或十月缴纳，2017年的残保金未到缴纳时间，企业一般开半年度会议或者年度会，所以上半年没有会议费发生。依据财会[2016]22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所以从2016年开始涉及的税金不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统一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2016年房租物业费较2015年下降60,973.90元，减幅4.93%，变动范围较小，主要是受北京地区租赁办公面积变化导致房租物业费略微下降；顾问咨询费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进行股改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产生支出金额较大导致2015年顾问咨询费金额较大。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及承担研发任务的部门，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8%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	498,184.60	-	-
合计	498,184.60	-	-

企业管理培训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培训课程内容提供。公司在内容方面，加大自主产权课程体系研发，总结商业实践，形成了独特、不可复制的教学内容和一支稳定、可控、优质的师资队伍，课程研发不断深化、淬炼，课程质量持续提升和完善，最终带动产品升级，造就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培训课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1	《计划管理点时成金 5 步将目标转化为业绩》
2	《标杆房地产企业计划运营体系解读与工程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3	《智胜产业地产：文旅高阶研修班》
4	《房地产项目开盘及交付阶段的客户维权风险防范及管理》
5	《白金时代房企竞争力、快速发展策略及案例分享》
6	《商业地产全流程策划定位、招商运营实操心法》
7	《颠覆心智营销五位一体定位法则、策划创新实战与高品质楼盘营销》
8	《项目总视角的市场定位与产品逻辑决策实战演练》
9	《运筹帷幄：战略决策沙盘模拟演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1,910.18	28,126.03	10,323.31
手续费支出	2,006.97	4,788.48	8,686.43
其他	-	-	-
合计	-39,903.21	-23,337.55	-1,636.88

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收入的上升，使得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62,588.48	163,825.08	174,147.32
投资损失	-92,008.23		
合计	-29,419.75	163,825.08	174,147.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9,419.75元、163,825.08元、174,147.32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376.12	-48,566.21
其中：营业外收入	-	7,376.12	1,433.79
营业外支出	-	-	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5,158.85
小计	-	7,376.12	146,59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44.03	-12,141.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532.09	158,73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532.09	158,734.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184.25	192,286.90	-1,368,90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184.25	186,754.81	-1,527,639.52

注：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158.85 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滞纳金	-	-	-
对外捐赠支出	-	-	50,000.00
其他支出	-	-	-
合计	-	-	50,0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为捐赠支出：捐赠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崇诚瀚佰基金-微课大赛项目50,000.00元。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其它利得	-	7,376.12	1,433.79
合计	-	7,376.12	1,433.7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8.70	930.40	99,808.19
银行存款	1,730,321.81	3,742,336.86	4,572,998.8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730,770.51	3,743,267.26	4,672,807.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30,770.51元、3,743,267.26元、4,672,807.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44%、29.49%、34.64%。

2016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购置无形资产所致。2017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29,371.00	1,765,457.79	2,458,660.80
坏账准备	712,247.70	583,557.24	528,791.49
应收账款净额	2,817,123.30	1,181,900.55	1,929,869.31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15.31	9.30	14.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17,123.30 元、1,181,900.55 元、1,929,869.3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31%、9.30%、14.31%。

（1）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存在如下特点：

A、从账龄结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咨询、培训服务。2017年5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926,446.00元、1,180,714.79元、1,782,617.80元，占比分别为84.52%、69.52%、74.53%。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谨慎和风险管理角度考虑，公司一般会严格参照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进行款项结算；对于部分业务，在个别情况下，由于合同执行等因素影响，公司会给予客户临时性周转额度，由此会形成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B、从期末余额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29,371.00 元、1,765,457.79 元、2,458,660.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54%、6.94%、13.29%。，主要是所处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公开课业务多为预收款项结算，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内训咨询业务。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小。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93,203.01 元，减幅 28.1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763,913.21 元，增幅 99.91%，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其中，主要客户抚州国丰投资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0,000.00 元、福州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000.00 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培训服务合作协议、发票等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真实。

2、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411.00	98.10	645,287.70	18.64	2,817,12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60.00	1.90	66,960.00	100.00	-
合计	3,529,371.00	100.00	712,247.70	20.18	2,817,123.30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8,497.79	96.21	516,597.24	30.41	1,181,900.55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60.00	3.79	66,960.00	100.00	-
合计	1,765,457.79	100.00	583,557.24	33.05	1,181,900.5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1,700.80	100.00	461,831.49	19.31	1,929,86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60.00	100.00	66,960.00	100.00	-
合计	2,458,660.80	100.00	528,791.49	21.51	1,929,869.31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26,446.00	146,322.30	5.00
1-2 年	18,182.00	3,636.40	20.00
2-3 年	44,908.00	22,454.00	50.00
3 年以上	472,875.00	472,875.00	100.00
合计	3,462,411.00	645,287.70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0,714.79	59,035.74	5.00
1-2 年	28,900.00	5,780.00	20.00
2-3 年	74,203.00	37,101.50	50.00
3 年以上	414,680.00	414,680.00	100.00
合计	1,698,497.79	516,597.24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2,617.80	89,130.89	5.00
1-2 年	194,403.00	38,880.60	20.00
2-3 年	161,720.00	80,860.00	50.00
3 年以上	252,960.00	252,960.00	100.00
合计	2,391,700.80	461,831.49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主要为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7,600.00元、重庆顺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0,000.00元、山东鸿信龙泰置业有限公司50,000.00元、南京思考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49,000.00、重庆新鸥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3,000.00元，公司已按100%计提坏账并安排专人对其进行持续沟通，希望通过有效方法及时收回款项，后续如有迹象表明上述账龄较长款项确实无法收回，公司会及时做核销处理。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止2017年5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16,320.00	16,320.00	3 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开发区奇章经济发展总公司	11,400.00	11,4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郑州尚华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江阴森茂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正大建设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成都万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德州锦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青岛青啤海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1,44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66,960.00	66,960.00	-	-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16,320.00	16,32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烟台开发区奇章经济发展总公司	11,400.00	11,4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郑州尚华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江阴森茂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正大建设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成都万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德州锦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青岛青啤海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1,440.00	3年以上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66,960.00	66,960.00	-	-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16,320.00	16,32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烟台开发区奇章经济发展总公司	11,400.00	11,4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郑州尚华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江阴森茂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正大建设集团	3,800.00	3,8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成都万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德州锦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青岛青啤海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1,440.00	2-3 年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66,960.00	66,960.0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抚州国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12.75
福州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67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4.68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4.5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4.53
合计	-	1,135,000.00	-	32.16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06.60	1 年以内	15.38
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8.50
上海豫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66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40
潍坊金工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40
合计	-	641,506.60	-	36.34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0.34
河南国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13
上海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7.32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07
重庆市江津区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1,040,000.00		42.3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余额款项。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尚未回款金额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58,660.80	1,873,917.80	76.22	584,743.00	23.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65,457.79	1,162,532.79	65.85	602,925.00	34.15
2017 年 5 月 31 日	3,529,371.00	2,605,542.00	73.82	923,829.00	26.18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73.82%，尚未回款的比例为 26.18%。

(三) 应收利息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65,000.00	23,333.33	-
合计	65,000.00	23,333.33	-

(四)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5,122.66	98.39	862,713.98	100.00	-	-
1-2 年	15,000.00	1.61	-	-	-	-
合计	930,122.66	100.00	862,713.98	100.00	-	-

报告期内，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30,122.66元、862,713.98元、0.00元，主要为预付房租、咨询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变动不大且占资产比例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431.98	69.61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12.50	26.00	1 年以内	房租
王强	非关联方	15,000.00	1.61	1-2 年	代垫款
王众	非关联方	8,085.32	0.87	1 年以内	房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迎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	0.68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918,629.80	98.7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63.98	73.03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50.00	22.42	1 年以内	房租
王强	非关联方	15,000.00	1.74	1 年以内	代垫款
上海迎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46	1 年以内	房租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	1.34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862,713.98	100.00	-	-

3、截至2017年5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58,691.79	2,359,211.60	282,732.51
坏账准备	30,704.67	157,818.21	17,487.4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7,987.12	2,201,393.39	265,245.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和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账龄组合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计提比例5.00%，款项性质组合为员工备用金

等，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27,987.12元、2,201,393.39元、265,245.03元。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5年末增加1,936,148.36元，增幅729.95%，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股东借款2,000,000.00元所致，2017年5月27日，公司股东黄博文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38,257.31	38.54	30,704.67	22.21	107,552.64
款项性质组合	220,434.48	61.46	-	-	220,434.48
组合小计	358,691.79	100.00	30,704.67	8.56	327,98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8,691.79	100.00	30,704.67	8.56	327,987.12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	-	-	-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34,016.10	98.93	157,818.21	6.76	2,176,197.89
款项性质组合	25,195.50	1.07			25,195.50
组合小计	2,359,211.60	100.00	157,818.21	6.69	2,201,39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59,211.60	100.00	157,818.21	6.69	2,201,393.39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82,732.51	100.00	17,487.48	6.19	265,245.03
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282,732.51	100.00	17,487.48	6.19	265,24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2,732.51	100.00	17,487.48	6.19	265,245.03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164.61	5,008.23	5.00
1-2 年	14,864.70	2,972.94	20.00
2-3 年	1,009.00	504.50	50.00
3 年以上	22,219.00	22,219.00	100.00
合计	138,257.31	30,704.67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4,538.10	105,226.91	5.00
1-2 年	207,259.00	41,451.80	20.00
2-3 年	22,159.00	11,079.50	50.00
3 年以上	60.00	60.00	100.00
合计	2,334,016.10	157,818.21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513.51	13,025.68	5.00
1-2 年	22,159.00	4,431.80	20.00
2-3 年	60.00	30.00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82,732.51	17,487.48	-

4、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组合	220,434.48	-	-
合计	220,434.48	-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组合	25,195.50	-	-
合计	25,195.50	-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组合	-	-	-
合计	-	-	-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220,434.48	25,195.50	20,398.20
押金	51,200.00	44,000.00	13,060.00
垫付款	35,248.88	45,971.67	32,856.31
往来款	51,808.43	244,044.43	216,418.00
借款	-	2,000,000.00	-
合计	358,691.79	2,359,211.60	282,732.51

6、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其他应收款，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7、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吴王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2,238.98	1 年以内	17.35
王丽	关联方	备用金	29,600.00	1 年以内	8.25
陈灿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58
薛月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58
许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400.00	1 年以内	4.85
合计	-	-	149,238.98	-	41.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黄博文	关联方	股东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84.77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6,250.00	1-2 年	8.74
韩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64
上海迎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600.00	1 年以内	0.53
杭州华星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	2-3 年	0.51
合计	-	-	2,245,850.00	-	95.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6,250.00	1 年以内	72.95
张小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398.20	1 年以内	7.21
杭州华星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	1-2 年	4.24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983.61	1 年以内	1.41
宋陈梅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0.35
合计	-	-	243,631.81	-	86.16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转出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理财产品	2,000,000.00	10,050,000.00	2,000,000.00	10,050,000.00
预缴所得税	19,608.94	-	19,608.94	-
其他	1,842.56	-	-	1,842.56
合计	2,021,451.50	10,050,000.00	2,019,608.94	10,051,842.56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转出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理财产品	5,000,000.00	-	3,000,000.00	2,000,000.00
预缴所得税	19,608.94	-	-	19,608.94
房租	68,750.00	-	68,750.00	-
其他	1,842.56	-	-	1,842.56
合计	5,090,201.50	-	3,068,750.00	2,021,451.5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转出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转出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理财产品	2,050,000.00	2,950,000.00	-	5,000,000.00
预缴所得税	-	19,608.94	-	19,608.94
房租	-	68,750.00	-	68,750.00
其他	-	1,842.56	-	1,842.56
合 计	2,050,000.00	3,040,201.50	-	5,090,201.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7 年 5 月末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0,050,00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金额	产品名称	期限	收益率	赎回方式
4,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双月增利第 287 期对公(端 午特别)款	61 天	4.80%	到期自动赎回
1,05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83 期对公 02 款	35 天	4.30%	到期自动赎回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季增利第 283 期对公款	93 天	4.55%	到期自动赎回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78 期对公款	35 天	4.50%	到期自动赎回
1,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81 期对公 02 款	35 天	4.45%	到期自动赎回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予以追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追认。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5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271,922.44	350,000.00	278,322.17	900,244.61
2、本年增加金额	-	-	18,499.80	18,499.80
（1）购置	-	-	18,499.80	18,499.8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271,922.44	350,000.00	296,821.97	918,744.41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102,421.34	332,500.00	197,309.27	632,230.61
2、本年增加金额	20,229.40	-	14,881.51	35,110.91
（1）计提	20,229.40	-	14,881.51	35,110.9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122,650.74	332,500.00	212,190.78	667,341.52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149,271.70	17,500.00	84,631.19	251,402.89
2、年初账面价值	169,501.10	17,500.00	81,012.90	268,014.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227,124.61	350,000.00	223,273.88	800,398.49
2、本年增加金额	44,797.83	-	55,048.29	99,846.12
（1）购置	44,797.83	-	55,048.29	99,846.1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271,922.44	350,000.00	278,322.17	900,244.61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56,280.18	332,500.00	169,773.70	558,553.88
2、本年增加金额	46,141.16	-	27,535.57	73,676.73
（1）计提	46,141.16	-	27,535.57	73,676.7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102,421.34	332,500.00	197,309.27	632,230.61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169,501.10	17,500.00	81,012.90	268,014.00
2、年初账面价值	170,844.43	17,500.00	53,500.18	241,844.6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62,954.70	350,000.00	203,068.42	616,023.12
2、本年增加金额	164,169.91	-	20,205.46	184,375.37
（1）购置	164,169.91	-	20,205.46	184,375.3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227,124.61	350,000.00	223,273.88	800,398.49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30,556.05	284,010.28	150,673.55	465,239.88
2、本年增加金额	25,724.13	48,489.72	19,100.15	93,314.00
（1）计提	25,724.13	48,489.72	19,100.15	93,314.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56,280.18	332,500.00	169,773.70	558,553.88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170,844.43	17,500.00	53,500.18	241,844.61
2、年初账面价值	32,398.65	65,989.72	52,394.87	150,783.24

(2) 公司2017年1-5月计提折旧35,110.91元、2016年度计提折旧73,676.73元、2015年度计提折旧93,314.00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幅较小，主要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新购入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八)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网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1,691,247.17	-	1,691,247.1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691,247.17	-	1,691,247.17
二、累计摊销	-	-	-
1.年初余额	233,061.54		233,061.54
2.本年增加金额	67,935.80	-	67,935.80

项目	软件	网站	合计
(1) 计提	67,935.80	-	67,935.8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300,997.34	-	300,997.34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1,390,249.83	-	1,390,249.83
2.年初账面价值	1,458,185.63	-	1,458,185.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网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271,247.17	-	271,247.17
2.本年增加金额	1,420,000.00	-	1,420,000.00
(1)购置	1,420,000.00	-	1,42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691,247.17	-	1,691,247.17
二、累计摊销	-	-	-

项目	软件	网站	合计
1.年初余额	187,999.05		187,999.05
2.本年增加金额	45,062.49		45,062.49
(1) 计提	45,062.49		45,062.4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233,061.54		233,061.54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1,458,185.63	-	1,458,185.63
2.年初账面价值	83,248.12	-	83,248.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网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223,700.00	37,976.00	261,6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47,547.17	-	47,547.17
(1)购置	47,547.17	-	47,547.17
3.本年减少金额	-	37,976.00	37,976.00
(1)处置	-	37,976.00	37,976.00

项目	软件	网站	合计
4.年末余额	271,247.17	-	271,247.17
二、累计摊销	-	-	-
1.年初余额	143,126.01	33,899.63	177,025.64
2.本年增加金额	44,873.04	-	44,873.04
（1）计提	44,873.04	-	44,873.04
3.本年减少金额	-	33,899.63	33,899.63
（1）处置	-	33,899.63	33,899.63
4.年末余额	187,999.05	-	187,999.05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83,248.12	-	83,248.12
2.年初账面价值	80,573.99	4,076.37	84,650.3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购置的OA系统、企业教育管理培训系统等软件使用权，2017年5月31日无形资产的净值为1,390,249.83元，占资产总额较小。

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无形资产无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1-5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665,172.91	-	49,719.57	-	615,453.34
线上成本	63,570.37	-	52,975.25	-	10,595.12
网络费用	38,522.04	-	9,171.90	-	29,350.14
合计	767,265.32	-	111,866.72	-	655,398.60

2016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784,871.60	-	119,698.69	-	665,172.91
线上成本	200,144.94	9,433.95	146,008.52	-	63,570.37
网络费用	61,635.85	-	23,113.81	-	38,522.04
物业费	24,181.24	-	24,181.24	-	-
合计	1,070,833.63	9,433.95	313,002.26	-	767,265.32

2015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773,048.46	119,465.90	107,642.76	-	784,871.60
线上成本	-	310,885.04	110,740.10	-	200,144.94
网络费用	-	80,913.74	19,277.89	-	61,635.85
物业费	-	29,017.50	4,836.26	-	24,181.24
合计	773,048.46	540,282.18	242,497.01	-	1,070,833.6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支出和线上成本。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655,398.60元、767,265.32元、1,070,833.63元。各项目均在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952.40	185,738.10	741,375.48	185,343.87	522,239.00	130,559.75
合计	742,952.40	185,738.10	741,375.48	185,343.87	522,239.00	130,559.75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8,307.18	99.46	883,427.50	97.56	1,533,730.93	99.27
1-2 年	1,957.40	0.04	22,136.50	2.44	11,300.54	0.73
2-3 年	22,136.50	0.50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72,401.08	100.00	905,564.00	100.00	1,545,031.47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比（%）	未结转原因
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45	尚未结课
湖南运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40	0.04	尚未结课

项目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比(%)	未结转原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50	0.05	尚未结课
合计	-	24,093.90	0.54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年卡缴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472,401.08元、905,564.00元、1,545,031.47元，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业务特点，首先按照客户所选取的课程项目预收客户费用，然后客户会根据自身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分次参加相关课程培训，公司待向客户提供完成相关课程项目服务后确认收入，期末余额表示客户尚未完成的课程培训。2017年5月31日期末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收入不断增加，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相较于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变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客户主要集中在12月购买年卡，一般会在一年以内使用完毕，2017年5月末相较于年末来说，客户完成相关培训服务的次数会少一些，存在部分尚未完成的课程培训，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福州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09.78	4.30	尚未结课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9.25	4.22	尚未结课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51.80	3.14	尚未结课
山东渤海峰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70.39	2.76	尚未结课
南京宏图金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	2.11	尚未结课
合计	-	739,350.84	16.5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物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76,000.00	8.39	尚未结课
杭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78	6.25	尚未结课
长沙梅溪湖金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77	6.25	尚未结课
石家庄市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77	6.25	尚未结课
安徽新华新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77	6.25	尚未结课
合计	-	302,415.09	33.3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上海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9.24	12.21	尚未结课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62.26	5.98	尚未结课
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00.00	3.86	尚未结课
成都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40.56	3.63	尚未结课
南京兴拓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40.56	3.63	尚未结课
合计	-	452,822.62	29.31	-

4、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5,398,922.89	5,398,922.89	-
二、离职后福利-设	-	224,458.45	224,458.45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定提存计划				
合计	-	5,623,381.34	5,623,381.34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578.48	10,050,959.77	10,078,538.2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0,643.99	670,643.99	-
合计	27,578.48	10,721,603.76	10,749,182.24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977.74	5,646,325.44	5,693,724.70	27,57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4,991.92	434,991.92	-
合计	74,977.74	6,081,317.36	6,128,716.62	27,578.4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902,084.37	4,902,084.37	-
2、职工福利费	-	92,604.31	92,604.31	-
3、社会保险费	-	137,212.12	137,212.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847.27	122,847.27	-
工伤保险费	-	4,522.78	4,522.78	-
生育保险费	-	9,842.07	9,842.07	-
4、住房公积金	-	164,695.84	164,695.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326.25	102,326.25	-
合计	-	5,398,922.89	5,398,922.89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78.48	9,047,560.96	9,075,139.44	-
2、职工福利费	-	19,655.75	19,655.75	-
3、社会保险费	-	424,122.41	424,122.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1,780.58	381,780.58	-
工伤保险费	-	13,879.96	13,879.96	-
生育保险费	-	28,461.87	28,461.87	-
4、住房公积金	-	406,793.90	406,793.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826.75	152,826.75	-
合计	27,578.48	10,050,959.77	10,078,538.25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977.74	5,043,131.44	5,090,530.70	27,578.48
2、职工福利费	-	45,418.34	45,418.34	-
3、社会保险费	-	261,344.16	261,344.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6,759.92	236,759.92	-
工伤保险费	-	6,762.01	6,762.01	-
生育保险费	-	17,822.23	17,822.23	-
4、住房公积金	-	226,010.27	226,010.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421.23	70,421.23	-
合计	74,977.74	5,646,325.44	5,693,724.70	27,578.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4,251.08	214,251.08	-
2、失业保险费	-	10,207.37	10,207.37	-
合计	-	224,458.45	224,458.45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37,150.18	637,150.18	-
2、失业保险费	-	33,493.81	33,493.81	-
合计	-	670,643.99	670,643.99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14,883.93	414,883.93	-
2、失业保险费	-	20,107.99	20,107.99	-
合计	-	434,991.92	434,991.92	-

(三) 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6,985.10	234,612.07	182,520.34
应交城建税	16,564.74	16,398.63	11,975.82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6,529.44	-	18,514.68
教育费附加	7,099.17	7,027.99	5,132.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2.78	4,685.32	3,421.66
个人所得税	86,940.83	58,516.29	26,844.43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798,852.06	321,240.30	248,409.42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762.53	28,900.60	367,975.54
1-2年	3,569.50	19,605.44	0.56
2-3年	19,605.44	-	256.59
3年以上	256.59	256.59	-
合计	53,194.06	48,762.63	368,232.6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往来款等，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3,194.06元、48,762.63元、368,232.69元，期末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2年。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韩莉代垫款项产生期末余额327,798.70元所致，2016年末和2017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变动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黄嘉嘉	非关联方	27,856.03	往来款	52.37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9,605.44	预提尚未缴纳	36.86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50	往来款	4.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8.00	往来款	3.77
陈涓溪	非关联方	1,041.00	往来款	1.96
合计	-	53,038.97	-	99.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黄嘉嘉	非关联方	23,323.10	往来款	47.83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9,605.44	预提尚未缴纳	40.21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50	往来款	5.19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8.00	往来款	4.12
陈涓溪	非关联方	1,041.00	往来款	2.13
合计	-	48,506.04	-	99.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韩莉	非关联方	327,798.70	往来款	89.02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9,605.44	预提尚未缴纳	5.32
黄嘉嘉	非关联方	19,430.40	往来款	5.28
陈涓溪	非关联方	1,141.00	往来款	0.31
冯悦	非关联方	257.15	往来款	0.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合计	-	368,232.69	-	100.00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6,273.32	3,839,274.64	3,834,626.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1,078.90	81,078.90	-
未分配利润	3,061,182.28	1,508,998.03	1,397,79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8,534.50	11,429,351.57	11,232,416.11
少数股东权益	-47,346.13	7,950.33	62,94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1,188.37	11,437,301.90	11,295,356.89

（一）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持股比例%
黄博文	3,250,000.00	-	78,000.00	3,172,000.00	52.87
程光水	1,750,000.00	-	62,000.00	1,688,000.00	28.13
邹佑华	275,000.00	-	-	275,000.00	4.58
姜曦露	240,000.00	-	240,000.00	-	-
陈现培	180,000.00	-	-	180,000.00	3.00
韩莉	120,000.00	60,000.00	-	180,000.00	3.00
郭志鹏	80,000.00	-	-	80,000.00	1.33
谢明	35,000.00	-	-	35,000.00	0.58
韩志超	30,000.00	-	7,500.00	22,500.00	0.38

许亚伶	15,000.00	-	-	15,000.00	0.25
张文娟	10,000.00	-	10,000.00	-	-
陈灿媚	10,000.00	-	-	10,000.00	0.17
张春玲	5,000.00	5,000.00	-	10,000.00	0.17
王辰曦	-	180,000.00	-	180,000.00	3.00
吴会鹏	-	60,000.00	-	60,000.00	1.00
柯昌鹏	-	27,500.00	-	27,500.00	0.46
解洲	-	15,000.00	-	15,000.00	0.25
苏世杰	-	10,000.00	-	10,000.00	0.17
尹锋	-	10,000.00	-	10,000.00	0.17
顿瑞平	-	10,000.00	-	10,000.00	0.17
贾文婷	-	5,000.00	-	5,000.00	0.08
薛月明	-	5,000.00	-	5,000.00	0.08
翟文文	-	5,000.00	-	5,000.00	0.08
刘婷	-	5,000.00	-	5,000.00	0.08
合计	6,000,000.00	397,500.00	397,500.00	6,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黄博文	3,250,000.00	-	-	3,250,000.00	54.17
程光水	1,750,000.00	-	-	1,750,000.00	29.17
邹佑华	275,000.00	-	-	275,000.00	4.58
姜曦露	240,000.00	-	-	240,000.00	4.00
陈现培	180,000.00	-	-	180,000.00	3.0
韩莉	120,000.00	-	-	120,000.00	2.00
郭志鹏	80,000.00	-	-	80,000.00	1.33
谢明	35,000.00	-	-	35,000.00	0.58
韩志超	30,000.00	-	-	30,000.00	0.50
许亚伶	15,000.00	-	-	15,000.00	0.25
张文娟	10,000.00	-	-	10,000.00	0.17
陈灿媚	10,000.00	-	-	10,000.00	0.17
张春玲	5,000.00	-	-	5,000.00	0.08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100.00
----	--------------	---	---	--------------	--------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黄博文	120,000.00	3,130,000.00	-	3,250,000.00	54.17
程光水	90,000.00	1,660,000.00	-	1,750,000.00	29.17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	90,000.00	-	
邹佑华	-	275,000.00	-	275,000.00	4.58
姜曦露	-	240,000.00	-	240,000.00	4.00
陈现培	-	180,000.00	-	180,000.00	3.0
韩莉	-	120,000.00	-	120,000.00	2.00
郭志鹏	-	80,000.00	-	80,000.00	1.33
谢明	-	35,000.00	-	35,000.00	0.58
韩志超	-	30,000.00	-	30,000.00	0.50
许亚伶	-	15,000.00	-	15,000.00	0.25
张文娟	-	10,000.00	-	10,000.00	0.17
陈灿媚	-	10,000.00	-	10,000.00	0.17
张春玲	-	5,000.00	-	5,000.00	0.08
合计	300,000.00	5,790,000.00	90,000.00	6,000,000.00	1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34,626.08	-	-	3,834,626.08

其他资本公积	4,648.56	146,998.68	-	151,647.24
合 计	3,839,274.64	146,998.68	-	3,986,273.32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34,626.08	-	-	3,834,626.08
其他资本公积	-	4,648.56	-	4,648.56
合 计	3,834,626.08	4,648.56	-	3,839,274.64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	5,000,000.00	1,265,373.92	3,834,626.0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00,000.00	5,000,000.00	1,265,373.92	3,834,626.08

公司2015年度资本溢价增加5,000,000.00元资本公积是股东溢价出资所致，减少1,265,373.92元，其中1,165,373.92元是股改所致，100,000.00元系公司2015年7月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系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648.56 元，2017 年 1-5 月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系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6,998.68 元。变动原因及计算过程如下：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向其少数股东借入款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4,648.56 元。2017 年 1-5 月新增借入款项净额 146,998.68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51,647.24 元。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少数股东欠款。截至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为加快注销进度，少数股东对上述款项不再要求追偿，公司将无需支付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即 2016 年度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648.56 元，2017 年 1-5 月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6,998.68 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81,078.90	81,078.90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81,078.90	81,078.90	-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508,998.03	1,397,790.03	1,273,898.6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期初余额	1,508,998.03	1,397,790.03	1,273,898.60
本年增加	1,552,184.25	192,286.90	-1,368,905.33
其中：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184.25	192,286.90	-1,368,905.33
其他增加	-	-	1,492,796.76
本年减少	-	81,078.9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1,078.90	-
转增资本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1,182.28	1,508,998.03	1,397,790.03

2015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增加 1,492,796.76 元系公司股改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所致。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博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光水、黄博文，两位股东共同控制本公司。

（2）主要投资者及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程光水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2	黄博文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3	谢明	董事、总经理
4	葛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5	廖鲁江	董事
6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7	王丽	监事
8	邢金玲	监事
9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上述第（1）、（2）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博文、程光水共同控制、程光水任监事、黄博文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博文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3	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程光水任执行董事、葛日红任监事，已经注销
4	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黄博文任执行董事、葛日红任监事，正在注销
5	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博文、程光水通过博志达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程光水任监事、黄博文配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经注销
6	北京百岁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控股、程光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变更
7	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程光水任监事，被吊销
8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博志成的子公司、黄博文任董事、葛日红任监事，已注销
9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0	平潭海峡如意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1	平潭海峡如意城新都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2	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硕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博文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葛日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博文、程光水对外投资的、黄博文任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19	北京合众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葛日红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13日已经变更

注：北京百岁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百岁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合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无

2、关联方销售

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

（1）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借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出	黄博文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2）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1-5月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黄博文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41,666.67	23,333.33	-
合计		41,666.67	23,333.33	-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	关联	占用金额(元)	发生	占用时间	是否	是否	是否	清理
----	----	---------	----	------	----	----	----	----

主体	关系		原因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支付利息	经过相应程序	违反相应承诺	情况
黄博文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7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8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完毕
		5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9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完毕
		5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10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完毕
		3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11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完毕
合计		2,000,000.00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黄博文	股东	-	2,000,000.00	-	股东借款
合计		-	2,000,000.00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股东黄博文在2016年度向公司借款2,000,000.00元，上述借款黄博文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7年8月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65,000.00元，2016年6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的议案》；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披露、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均做了规定。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284号）。本次评估主要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614.89万元，总负债501.54万元，净资产1,113.35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后，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1,132.02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8.67万元，评估增值率1.6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如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地产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国企业管理咨询产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咨询相结合，

属于高智力服务行业，但由于资本投入较低且无资质限制，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已开始着力于基于互联网工具的转型升级建设，但由于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受到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以防范市场风险。一方面公司重点发展内训咨询领域，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咨询服务。通过对企业进行个性化需求调研，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和咨询方案，帮助客户提高员工管理素质与专业能力，协助企业解决业务关键难题、实施人才培养。打造一批战略合作企业和机构，形成长期、全面、深入的业务合作，推动公司进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另一方面持续注重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组建有规模、有素质、能创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抵御市场风险。

（二）企业管理咨询行业监管不足的风险

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尚未形成统一行业监管机制，目前没有明确行政主管部门，缺乏配套的管理法规和产业政策指引，缺少能够客观评价人才管理咨询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制度安排，因此可能会导致产生不正当竞争和行业企业不规范经营的现象，从而抑制人才管理咨询培训行业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风险管理结构，树立现代化的风险管理理念，提高管理人员的风险识别和管理水平，以此应对公司面对的企业管

理行业监管不足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引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扩张和持续盈利取决于核心人员的尽职工作，也取决于在核心管理人员队伍中不断引入新的成员，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通过一系列激励政策保留优秀员工并吸引新成员的不断加入，但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或者公司不能培育发展新的核心人员会给公司经营带

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在客户关系维护、咨询培训服务实施、业务拓展等诸多领域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而适应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同时将增加管理人员并加大对公司的监管力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营。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博文、程光水均为博志成股东，其中黄博文持有公司 52.87%的股权，程光水持有公司 28.13%的股权。根据黄博文与程光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 81.00%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博文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提高规范意识，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各项制度及承诺，公司依旧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理财产品风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0,050,000.00元，公司理财支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购买的也皆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是仍存在本金或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高度关注理财产品收入情况，在适当的时机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赎回。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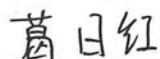
程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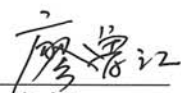
黄博文



谢明



葛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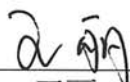


廖鲁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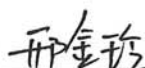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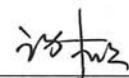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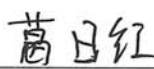


邢金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明



葛日红



吴会鹏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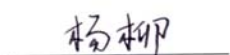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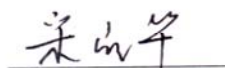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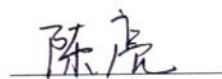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宋凯华


陈亮


2017年12月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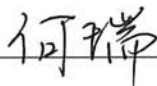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何瑞



黄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振


陈长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